

辽宁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026 年 4 月

目 录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01
职工参保登记	02
参保单位注销	03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04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0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6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07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09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12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3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4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5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6
遗属待遇申领	17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增加)	18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减少)	19
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0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	21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22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23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24
职工参保登记	25
参保单位注销	26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27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28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9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30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3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32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34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35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36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37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38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减少)	39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增加)	40
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41

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4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43
养老保险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44
个人权益记录打印	4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47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4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4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5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5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5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53
遗属待遇申领	54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5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5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5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58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59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60

四. 工伤保险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6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62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63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64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65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66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67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 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68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69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70
辽宁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71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7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73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74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75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76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77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	78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79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	80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81
变更工伤登记	82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83
《辽宁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84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91
《辽宁省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92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99
《辽宁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100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106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07
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108

五. 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申领	109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10
社会保障卡启用(不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111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12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113
社会保障卡注销	11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15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116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17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	文件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六条：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用人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 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全文。 5.【规范性文件】《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全文。
3	法定办结时限	自收到登记管理机关推送的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请信息、受理后15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9	申请材料	1.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企业注册信息，无需提供任何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得，需企业提供批准用人单位成立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开户银行信息。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单位参保登记】--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获取共享数据--受理--【单位参保登记】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单位参保登记】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单位参保登记]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参保单位开通网上经办业务后，请在网上经办业务平台中及时核对、维护单位经办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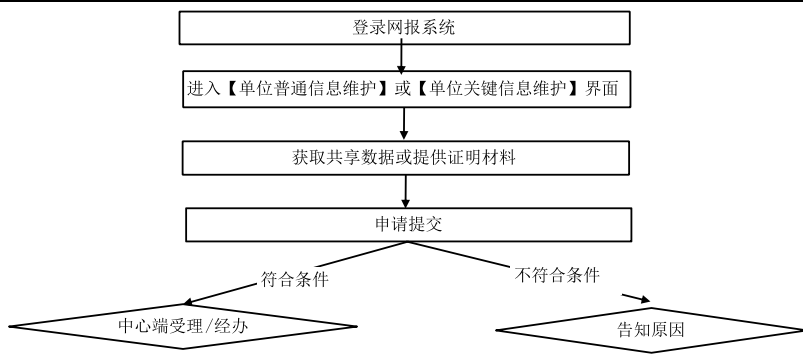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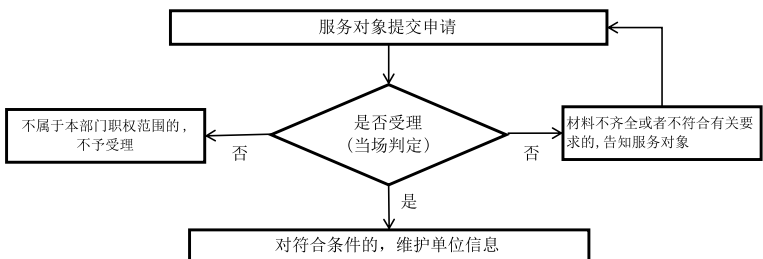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
2	文件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第六条: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3.【部门规章】《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二条: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四条: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4.【部门规章】《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41号)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十四条: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外国人新版永久居留证便利化应用和系统改造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60号)支持持证人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身份证件,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养老金、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终止、社会保险待遇领取和资格认证等.....</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
9	申请材料	<p>1.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企业用工信息,无需提供任何材料;</p> <p>2.若无共享数据,提供合法的用工手续(如劳动合同、招工备案表(一)等)。</p>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职工参保登记】—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申请提交—中心端受理/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窗口受理—【职工参保登记】</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职工参保登记】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职工参保登记]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灵活就业人员可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自助办理参保登记业务。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注销
2	文件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用人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p> <p>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全文。</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单位依法注销且无未办结业务
9	申请材料	<p>1.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企业注销信息,无需提供任何材料;</p> <p>2.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企业需提供包括有关批准单位解散、撤销、终止的文书、单位登记证照注销或吊销以及迁往外省市的文书或人民法院正式宣告单位破产终结的文书等。</p>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单位注销】—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获取共享数据—窗口受理—【单位注销】</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单位注销】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单位注销]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
或者不符合
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承诺办结时限仅限受理参保单位注销申请,具体办结时间可咨询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2	文件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单位信息补录或变更
9	申请材料	1.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企业注册信息，无需提供任何材料； 2.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企业需填写《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单位普通信息维护】或【单位关键信息维护】--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窗口受理--【单位普通信息维护】或【单位关键信息维护】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单位普通信息维护】或【单位关键信息维护】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维护单位信息]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
要求的，告知
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变更申请表》
20	温馨提示	参保单位信息变更后，应及时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申请信息维护，确保相关业务正常办理。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2	文件依据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个人信息补录或变更
9	申请材料	1. 普通信息: 无; 2. 关键信息: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 登录网报系统--【人员普通信息维护】或【人员关键信息维护】--提供证明材料--申请提交--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 提交申请--提供证明材料--窗口受理--【人员普通信息维护】或【人员关键信息维护】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人员普通信息维护】或【人员关键信息维护】界面] B --> C[提供证明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 维护人员信息]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参保人员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申请信息维护,确保相关业务正常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可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自助办理信息维护业务。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	文件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需变更待遇发放账户信息
9	申请材料	1.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变更后的已激活银行账户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本人银行卡。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 登录网报系统—【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维护申报】—提供材料—申请提交—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 提交申请—提供材料—窗口受理—【离退休关键信息维护】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维护申报】界面] B --> C[提供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 维护养老金账户信息]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是否网办	是
17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18	表单内容	
19	温馨提示	参保人员发放账户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办理变更,确保养老待遇按时发放。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	文件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三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3.【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4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单位已参保缴费
9	申请材料	无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 登录网报系统--【打印业务】--【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窗口办理: 提交申请--窗口受理--【打印管理】--【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选择打印业务] B --> C[【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当场受理] B --> C[办理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2	文件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第三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3.【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4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个人已参保缴费或领取待遇
9	申请材料	网上经办:无; 窗口经办:打印证明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个人登录系统--【打印业务】--【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窗口受理--【打印管理】--【个人权益单】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系统] --> B[选择打印业务] B --> C[【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当场受理] B --> C[办理【个人权益单打印】]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文件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十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不同性质用人单位之间流动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享受待遇的个人跨统筹地区迁移户籍,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以随同转移。</p> <p>3.【规范性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p> <p>7.【规范性文件】《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全文。</p> <p>8.【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二、着力基本养老保险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二)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网上办理……</p> <p>9.【规范性文件】《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p> <p>10.【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全文。</p> <p>11.【规范性文件】《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42号)第一条。</p>
3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后,在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9	申请材料	1.网上办理:无需任何材料; 2.窗口办理: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个人):登录平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申请提交—转出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提供材料—窗口受理—【全新企业联网转移】—【转移申请受理】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平台] --> B[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B --> C[提交申请] C --> D[转出地审核转出信息] D --> E[转出地生成信息表] E --> F[转入地审核信息表信息] F --> G[转入地上传信息表确认] G --> H[转出地下载信息表确认]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B -- 否 --> D[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B -- 否 --> E[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任意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i.12333.gov.cn/)</p> <p>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https://www.12333.gov.cn/)</p> <p>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承诺办结时限仅限于受理养老保险转移申请,各流程办理情况可线上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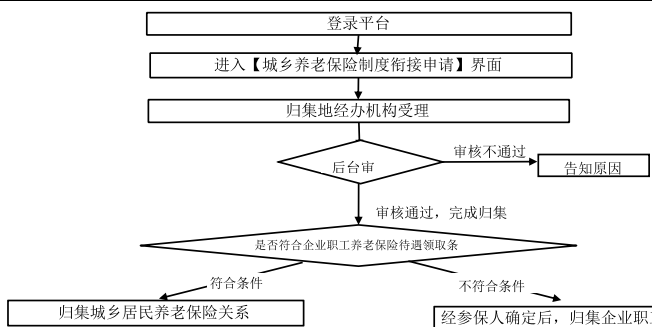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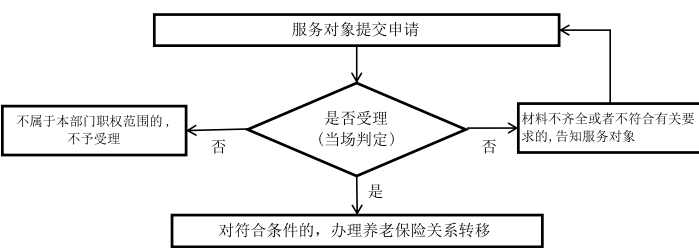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文件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十六条: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 第十七条: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接续手续。第二十七条: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实现就业或者军人退出现役时,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p> <p>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十七条:军事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办理军人保险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军后财〔2023〕407号)全文。</p> <p>4.【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70号)一、军人退出现役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资金集中首付管理中心统一汇总转移信息、按批次划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统一接收并分发转移信息,组织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和补助资金的接收工作。</p>
3	法定办结时限	资金到账并信息无误5个工作日内
4	承诺办结时限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安置地为我省的退役军人
9	申请材料	无
10	办理形式	网上
11	办理流程	军队资金收付中心--部社保中心--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
12	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军队资金收付中心] --> B[部社保中心] B --> C[省级社保经办机构] C --> D[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安置地为我省的退役军人无需提交申请和材料,通过“总对总”的模式,即可实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2	文件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规范性文件】《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 3.【规范性文件】《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42号）第五条。
3	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9	申请材料	1. 网上办理：无需任何材料； 2. 窗口办理：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个人）：登录平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互转申请】--申请提交--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转入地提交申请--提供材料--窗口受理--【机关保转入申请登记】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平台] --> B[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B --> C[提交申请] C --> D[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 D --> E{后台审核} E -- 符合条件 --> F[开启后续转移流程] E -- 不符合条件 --> G[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i.12333.gov.cn/ ） 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https://www.12333.gov.cn/ ）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承诺办结时限仅限于受理养老保险转移申请，办理结果请到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查询。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2	文件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2.【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3.【规范性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 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民工在城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在农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衔接政策，另行研究制定。</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42号）第六条</p>
3	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职工，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衔接手续；达到待遇领取条件且还未领取待遇人员。
9	申请材料	<p>1.网上办理：无需任何材料；</p> <p>2.窗口办理：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p>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平台--【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归集地经办机构受理--审核通过完成归集--符合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归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p> <p>窗口经办：转入地提交申请--提供材料--窗口受理--【转入申请登记】</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平台] --> B[进入【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界面] B --> C[归集地经办机构受理] C --> D{后台审} D -- 审核不通过 --> E[告知原因] D -- 审核通过，完成归集 --> F{是否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F -- 符合条件 --> G[归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F -- 不符合条件 --> H[经参保人确定后，归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D[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B -- 是 --> E[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si.12333.gov.cn/）</p> <p>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承诺办结时限仅限于受理养老保险转移申请，办理结果请到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查询。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2	文件依据	<p>1.【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七、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下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给本人,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予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从其被清理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继续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中按照一定比例逐月进行抵扣,直至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全部退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待遇的、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有关规定执行。</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42号)第三条</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有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且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9	申请材料	<p>1.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p> <p>2. 已激活银行账户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本人名下的银行卡。</p>
10	办理形式	窗口
11	办理流程	窗口经办: 提交申请--提供材料--窗口受理--【个人退收处理】(重复缴费)
12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D[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B -- 是 --> E[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退费]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否
18	网办地址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承诺办结时限仅限于受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申请,退费金额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如有疑问,可咨询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文件依据	<p>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五条: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应当停止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无法确认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18号)第(六)条。</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可以按被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假释期满被宣告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继续按判刑前的标准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基本养老金是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保障。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当予以补调。</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判刑、失踪等原因;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未通过;重复领取待遇;通过数据比对出不满足待遇领取资格人员。
9	申请材料	<p>1.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人员死亡信息的,无需提供死亡证明材料;</p> <p>2.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得,提供死亡证明材料。(如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或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或基层组织上报材料);</p> <p>3.公安部门出具的失踪材料;</p> <p>4.《刑事判决书》等司法文书材料。</p>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单位网厅登录-【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提供材料-申请提交-中心端受理/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提供材料-窗口受理-【离退休待遇停发处理】</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养老保险待遇停发】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
要求的,告知
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文件依据	1.【规范性文件】《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规范性文件】《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18号)第(六)条。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刑满释放、完成待遇资格认证、失踪后重新出现或确知下落、重复领取待遇已退返违规领取待遇
9	申请材料	1.刑满释放人员的法律文书; 2.提供待遇资格认证材料; 3.失踪后重新出现; 4.重复领取人员待遇关系确认并已退返违规领取待遇。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离退休待遇续发】—提供材料—申请提交—中心端受理/经办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提供材料—窗口受理—【离退休待遇续发处理】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离退休待遇续发】界面] B --> C[提供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恢复养老保险待遇]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要 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对失踪后重新出现或确知下落续发人员, 社保机构要对停发期间待遇进行补发。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	文件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p> <p>3.【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六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在达到法定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p> <p>4.【部门规章】《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5.【部门规章】《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1号)第七条: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人员遗属待遇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61号)一、准确把握有关政策。……遗属待遇和个人账户储存额原则上发放至在职死亡人员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p> <p>7.【规范性文件】《关于防范遗属待遇发放风险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41号)二、规范待遇发放管理经核验符合遗属待遇发放条件的,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参保人原养老金发放银行账户或直接通过社保卡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调取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参保人个人账户余额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并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因特殊情形无法发放至参保人原养老金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需要直接发放到遗属银行账户的,经办机构应当严格审核遗属申请材料,规范采集遗属账户信息。</p> <p>8.【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五十条:对缴费人缴费年限不满15年达到退休年龄、在职死亡、出国定居……及退休人员死亡等情况,……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额,打印《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将其传递给待遇审核环节复核无保后注销其个人账户。</p> <p>9.【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18号)第六(六)条。</p> <p>10.【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人员遗属待遇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61号)全文。</p> <p>11.【规范性文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在职人员出国定居(已注销中国国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缴费不满15年个人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职参保非因工死亡人员。
9	申请材料	<p>1.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人员死亡信息的,无需提供死亡证明材料;</p> <p>2.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得,提供死亡证明材料。(如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或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或基层组织上报材料);</p> <p>3.出国定居:上传中国国籍注销证明或外国国籍证明;</p> <p>4.已激活银行账户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参保人其他一类银行账户;</p> <p>5.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窗口办理清退养老保险账户业务时使用)。</p>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在职养老账户一次性处理】--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申请提交--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窗口受理--【在职账户一次性处理】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在职养老账户一次性处理】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在职养老账户一次性处理]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19	表单内容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20	温馨提示	承诺办结时限仅限于受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请,退费金额将在次月20日左右发放至参保人的银行账户中,请及时查收。如有疑问,可咨询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遗属待遇申领
2	文件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十九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或者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其遗属可以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按照规定核定并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规范性文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
9	申请材料	1.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人员死亡信息的,无需提供死亡证明材料; 2.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得,提供死亡证明材料。(如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或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或基层组织上报材料); 3.已激活银行账户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参保人其他一类银行账户。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离退休待遇终止】--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申请提交--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窗口受理--【离退休人员待遇终止处理】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离退休待遇终止】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遗属待遇申领]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要 求的,告知服务 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19	表单内容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20	温馨提示	承诺办结时限仅限于受理遗属待遇申请,遗属待遇将在次月20日左右发放至参保人的银行账户中,请及时查收。如有疑问,可咨询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增加）
2	文件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65号)第六条: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3.【部门规章】《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4.【部门规章】《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十四条: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外国人新版永久居留证便利化应用和系统改造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60号)支持持证人员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身份证件,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养老金、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终止、社会保险待遇领取和资格认证等.....</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省内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服刑人员刑满释放等原因恢复缴费
9	申请材料	<p>1.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企业用工信息,无需提供任何材料;</p> <p>2.若无共享数据,提供合法的用工手续(如劳动合同、招工备案表(一)等)。</p>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职工参保登记】或【人员恢复参保】--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申请提交--中心端受理/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窗口受理--【职工参保登记】或【人员恢复参保】</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职工参保登记】或【人员恢复参保】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职工参保登记]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灵活就业人员可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自助办理参保登记、续保业务。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减少)
2	文件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第六条: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3.【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人员遗属待遇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61号)全文。</p> <p>4.【规范性文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在职过世、退休、服刑等原因停止缴费
9	申请材料	<p>1.解除劳动关系: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人员变动信息,无需提供任何材料;若无共享数据,需企业提供解除劳动关系手续,相关暂停缴费证明材料或招工备案表(二);</p> <p>2.在职死亡: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人员死亡信息的,无需提供死亡证明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得,提供死亡证明材料。(如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或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或基层组织上报材料);</p> <p>3.退休:通过共享数据获得,无需提供任何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需提供《辽宁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p> <p>4.服刑: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等。</p>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单位网厅登录-【人员暂停参保】或【在职转退休】或【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终止申报】-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申请提交-中心端受理/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窗口受理-【人员暂停参保】或【人员在职转退休】或【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终止】</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人员暂停参保】或【在职转退休】或【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终止申报】]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缴费人员变更]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灵活就业人员可登录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自助办理停保业务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	文件依据	1.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2. 【规范性文件】①《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全文。 ②《关于印发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13号)。
3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系统中添加“已认证”标识)
4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系统中添加“已认证”标识)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区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
8	受理条件	正在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认证周期为12个月,养老保险供养亲属认证周期为6个月。
9	申请材料	窗口办理资格认证时,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驾驶证、护照等。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辽宁人社”、“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中国领事”等微信小程序或手机APP--【待遇资格认证】--按操作要求进行认证--完成认证。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完成认证--留存并上传佐证材料--【添加“认证”标识】。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进入“辽宁人社”等小程序] --> B[进入【资格认证】界面] B --> C[按操作要求进行认证] C --> D{系统校验} D -- 符合条件 --> E[认证成功]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留存并上传佐证材料,添加认证标识]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
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完成认证业务,建议您选择“辽宁人社”微信小程序、“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掌上12333”手机APP、“中国领事”APP进行认证。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

单位代码：

单位全称（公章）：

新单位信息栏	主管部门名称		隶属关系		单位经办人姓名		单位经办部门		
信息变更栏	信息项目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 1、窗口申请变更，单位在网上服务平台下载该表，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给经办窗口，由经办窗口为其办理信息变更。重要信息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该表用于单位信息变更业务环节存档资料。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告知书

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要求，本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办事对象须知晓本事项相关办理条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原则上不允许代为承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或书写能力的办事对象，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

三、办事对象办理指定业务时，不再需要提交部分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办事对象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通过部门内、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实，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办事对象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办理流程 and 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四、办事对象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办事对象须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的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五、办事对象不符合相关办理条件，或者未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不予进行告知承诺和业务办理。办事对象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明材料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失信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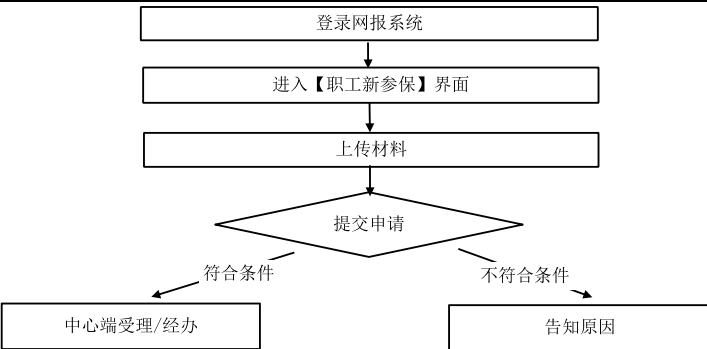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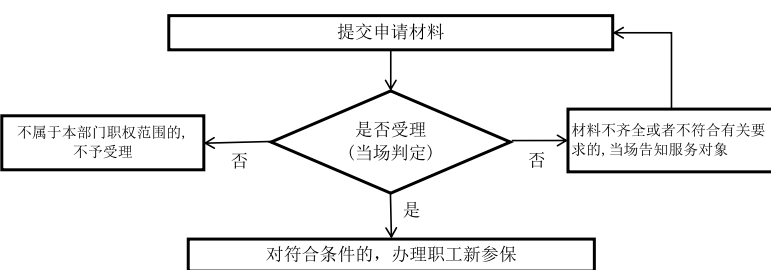
参保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申请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申请人与参保人关系（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父 / <input type="checkbox"/> 母 / <input type="checkbox"/> 妻 / <input type="checkbox"/> 夫 / <input type="checkbox"/> 儿子 / <input type="checkbox"/> 女儿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亲属_____
办理业务及证明材料（勾选并补充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自愿放弃继续缴费，且不符合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接续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或退休人员死亡）： _____（填写姓名）为参保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参保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遗属待遇申领： _____（填写姓名）为参保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参保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
承诺内容： 本人已认真阅读《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经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人： 与申请人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监护人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div>

说明：若参保人、申请人、承诺人为同一个人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业务时，可只填“参保人”信息一栏，无需重复填写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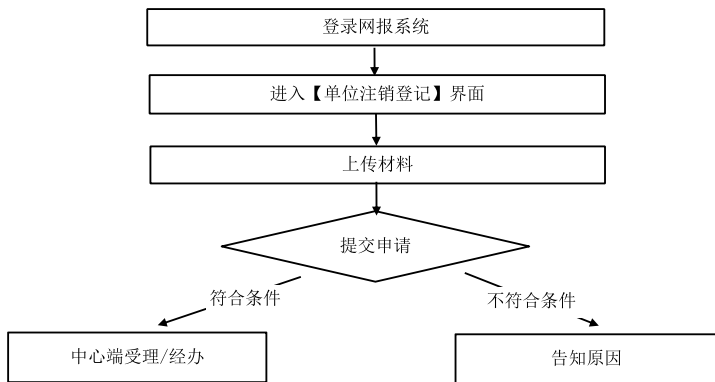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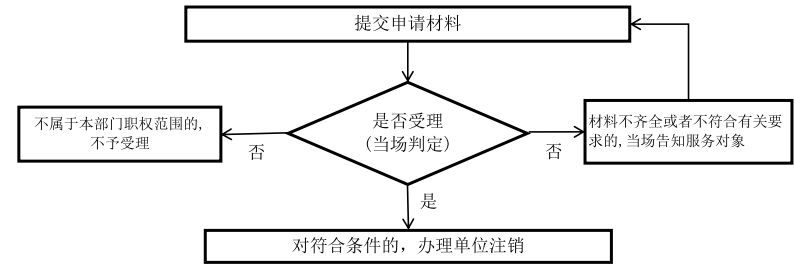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六条：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用人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依申请公开）</p>
3	法定办结时限	15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9	申请材料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申请表》 2. 《统一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单位网报系统—【单位参保登记】—上传材料—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受理—【单位参保登记】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单位参保登记】界面] B --> C[上传材料] C --> D{提交申请}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材料]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单位参保登记]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要 求的，当场告知 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申请表》
20	温馨提示	参保单位开通网上经办业务后，请在网上经办业务平台中及时核对、维护单位经办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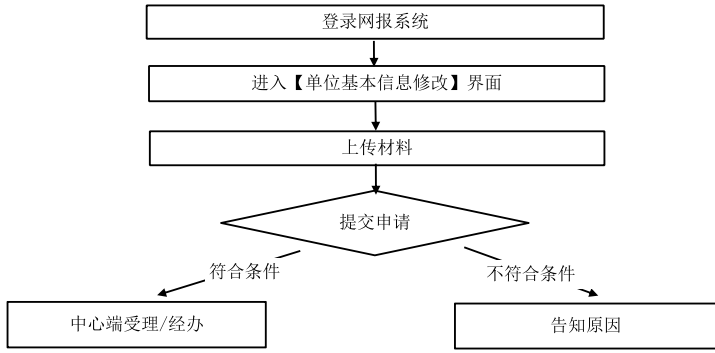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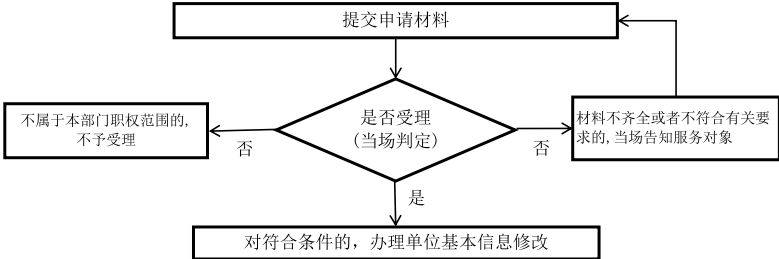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依申请公开）</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
9	申请材料	<p>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月业务申报项目表》；</p> <p>2. 新招录人员规定相关录用审批手续（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备案表、干部任免文件、公务员转任审批表、干部任免审批表、录用（招聘）通知书、辽宁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呈报表、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任意一种）、起薪手续（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存档表、工资介绍信等任意一种）二选一；</p> <p>3. 财政全额供款人员，需提供《新增职业年金记账缴费人员情况备案表》。</p>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职工新参保】—上传材料—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窗口受理—【人员新参保】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职工新参保】界面] B --> C[上传材料] C --> D{提交申请}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材料]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职工新参保]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当场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月业务申报项目表》、《新增职业年金记账缴费人员情况备案表》
20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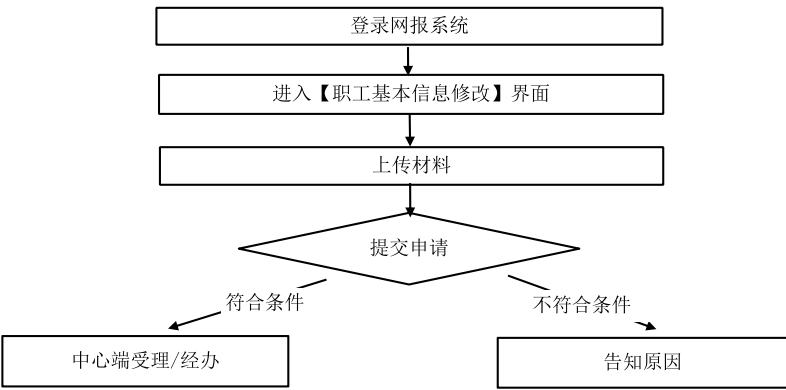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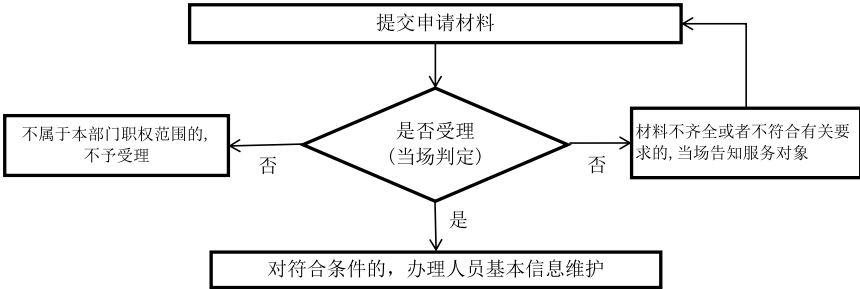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注销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依申请公开）</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单位依法注销且无未办结业务。
9	申请材料	相关部门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法律文书、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建制转出文件扫描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单位注销登记】—上传材料—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受理—【单位注销】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单位注销登记】界面] B --> C[上传材料] C --> D{提交申请}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材料]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单位注销]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
要求的，当场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承诺办结时限仅限受理参保单位注销申请，具体办结时间可咨询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765号）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依申请公开）</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单位信息补录或变更
9	申请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变更登记（注销）申请表》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单位基本信息修改】—上传材料—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受理—【单位基本信息维护】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界面] B --> C[上传材料] C --> D{提交申请}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材料]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单位基本信息修改]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 或者不符合 有关要求的， 当场告知 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变更登记（注销）申请表》
20	温馨提示	参保单位信息变更后，应及时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申请信息维护，确保相关业务正常办理。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2	文件依据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依申请公开）</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个人信息补录或变更
9	申请材料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职工基本信息修改】--上传材料--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窗口受理--【人员基本信息维护】</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职工基本信息修改】界面] B --> C[上传材料] C --> D{提交申请}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材料]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人员基本信息维护]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 或者不符合 有关要求的， 当场告知 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参保人员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联系参保单位或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信息维护，确保相关业务正常办理。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依申请公开）</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待遇领取人员需要变更待遇发放账户信息
9	申请材料	1.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变更后已激活银行账户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本人银行卡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退休人员待遇发放信息维护】--上传材料--提交申请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受理--【发放方式变更】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退休人员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B --> C[上传材料] C --> D{提交申请}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材料]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发放方式变更]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要 求的，当场告知 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参保人员发放账户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办理变更，确保待遇按时发放，待遇核定期间无法办理此项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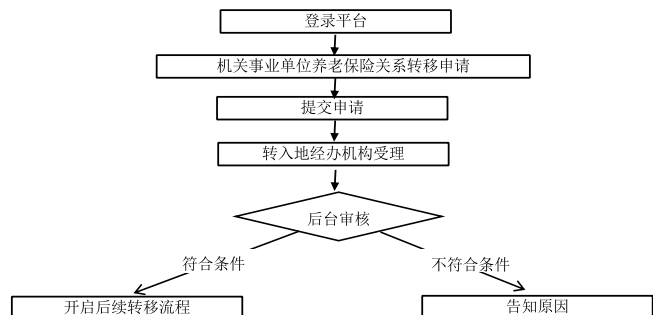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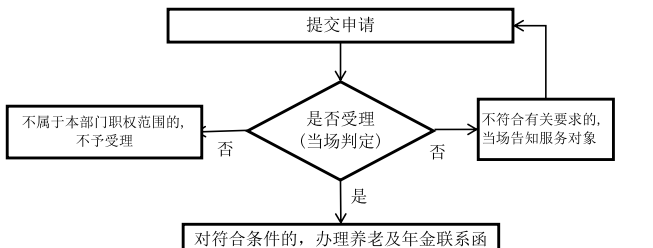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765号）第三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依申请公开）</p>
3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4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单位已参保缴费
9	申请材料	无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打印管理】--【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打印】</p> <p>窗口办理：提交申请--窗口受理--【单据打印】--【单位缴费证明打印】</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选择打印管理] B --> C[【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打印】] </pre>
12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当场受理] B --> C[单位缴费证明打印]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三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依申请公开）</p>
3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4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个人已参保缴费或领取待遇
9	申请材料	携带打印证明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办系统--【我要打印】--【机关个人权益单打印】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材料--【单据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办系统] --> B[选择我要打印] B --> C["【机关个人权益单打印】"]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材料]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要 求的，当场告知 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十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不同性质用人单位之间流动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第十六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将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或者提供办理情况查询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全文。</p>
3	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
9	申请材料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个人）：登陆网办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窗口经办；提交申请—窗口受理—【养老及年金联系函打印】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平台] --> B[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B --> C[提交申请] C --> D[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 D --> E{后台审核} E -- 符合条件 --> F[开启后续转移流程] E -- 不符合条件 --> G[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养老及年金联系函]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当场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si.12333.gov.cn/）</p> <p>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p>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承诺办结时限仅限于受理养老保险转移申请，办理结果请到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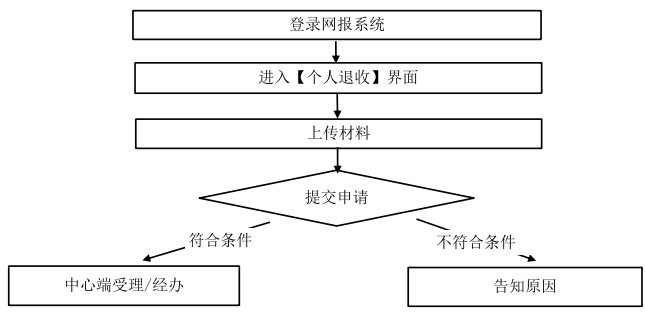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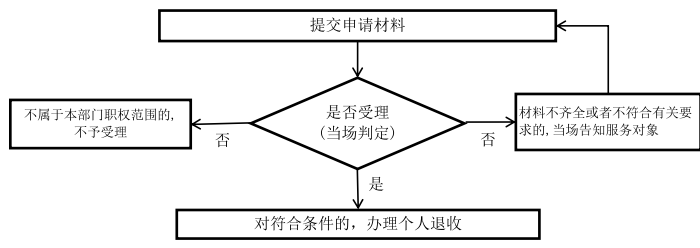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十六条: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第十七条: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接续手续。第二十七条: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实现就业或者军人退出现役时,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十七条:军事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办理军人保险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军后财〔2023〕407号)全文。</p>
3	法定办结时限	资金到账并信息无误5个工作日内
4	承诺办结时限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安置类型为机关事业单位并在本机构参保的退役军人
9	申请材料	无
10	办理形式	网上
11	办理流程	军队资金收付中心—部社保中心—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
12	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军队资金收付中心] --> B[部社保中心] B --> C[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 </pre>
13	办理类型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通过“总对总”模式办理,无需提交申请和材料,即可实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十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不同性质用人单位之间流动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第十六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将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或者提供办理情况查询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p>
3	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且在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参保登记后提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9	申请材料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个人）：登陆网办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互转申请】—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窗口受理—【养老联系函打印】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平台] --> B[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B --> C[提交申请] C --> D[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 D --> E{后台审核} E -- 符合条件 --> F[开启后续转移流程] E -- 不符合条件 --> G[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养老联系函打印]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当场告知
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si.12333.gov.cn/）</p> <p>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p>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承诺办结时限仅限于受理养老保险转移申请，办理结果请到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查询。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十、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在两地以上同时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清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七、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下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给本人，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予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从其被清理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继续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中按照一定比例逐月进行抵扣，直至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全部退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待遇的，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有关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依申请公开）</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全文。</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有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且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9	申请材料	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领取养老金申请表》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个人退收】--上传材料--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窗口受理--【个人退收】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个人退收】界面] B --> C[上传材料] C --> D{提交申请}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材料]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个人退收]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要 求的，当场告知 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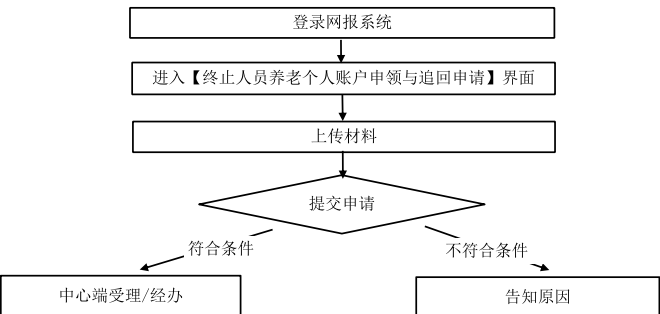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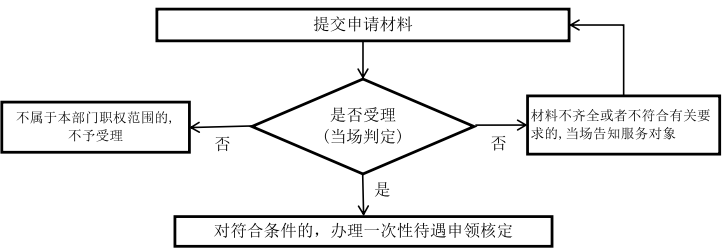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文件依据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五条：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应当停止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无法确认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对涉嫌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调查核实。经调查确认不符合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停止发放待遇。</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依申请公开）</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待遇领取人死亡、判刑、失踪、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未通过、重复领取待遇、通过数据比对不满足待遇领取资格
9	申请材料	1. 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人员死亡信息的，无需提供任何材料； 2. 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得，提供死亡证明材料或相关说明； 3. 公安部门出具的失踪材料或相关说明； 4. 《刑事判决书》等司法文书材料。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单位网报系统--【暂停、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上传材料/获取共享数据--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受理--【定期待遇暂停】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暂停、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界面] B --> C[上传材料] C --> D{提交申请}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材料] --> B{是否受理(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定期待遇暂停]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当场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待遇核定期间无法办理此项业务。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文件依据	<p>【规范性文件】《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依申请公开）。</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8	受理条件	完成待遇资格认证、失踪后重新出现或确知下落、重复领取待遇已退返违规领取待遇。
9	申请材料	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暂停、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上传材料--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窗口受理--【定期待遇恢复】</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暂停、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界面] B --> C[上传材料] C --> D{提交申请}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材料]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定期待遇恢复]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当场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待遇核定期间无法办理此项业务。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六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四条：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依申请公开）</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死亡或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9	申请材料	1. 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或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2. 出国定居：上传中国国籍注销证明或外国国籍证明。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终止人员养老个人账户申领与追回申请】--上传材料--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窗口经办：提交申请--窗口受理--【一次性待遇申领核定】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终止人员养老个人账户申领与追回申请】界面] B --> C[上传材料] C --> D{提交申请}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材料] --> B{是否受理(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一次性待遇申领核定]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当场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承诺办结时限仅限于受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请，待遇核定期间无法办理此项业务。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减少）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765号）第六条：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依申请公开）</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单位参保人员发生工作调动、辞职（退）、解聘、开除、退休、服刑、失踪、过世等变化。
9	申请材料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月业务申报项目表》； 2. 根据职工减少的变更类型，上传该类型对应原因的相应材料（干部任免文件、公务员转任审批表、辽宁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呈报表、辞职报告、开除文件、法院判决书、入学通知书等任一）。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职工减少】--上传材料--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窗口受理--【中断缴费】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职工减少】界面] B --> C[上传材料] C --> D{提交申请}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材料]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中断缴费]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要 求的，当场告知 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月业务申报项目表》
20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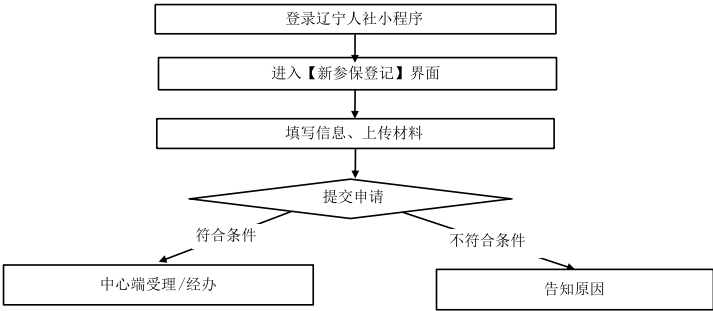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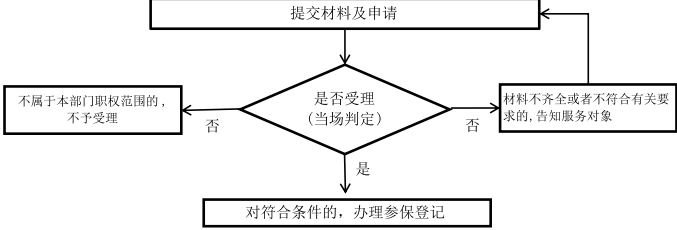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增加）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六条: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依申请公开）</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省内机关转入,人员续保。
9	申请材料	<p>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月业务申报项目表》;</p> <p>2.新招录人员规定相关录用审批手续（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备案表、干部任免文件、公务员转任审批表、干部任免审批表、录用（招聘）通知书、辽宁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呈报表、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任意一种）、起薪手续（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存档表、工资介绍信等任意一种）二选一。</p> <p>3.财政全额供款人员,需上传《新增职业年金记账缴费人员情况备案表》。</p>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职工续保】--上传材料--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窗口受理--【恢复缴费】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职工续保】界面] B --> C[上传材料] C --> D{提交申请}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材料]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恢复缴费]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要 求的,当场告知 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月业务申报项目表》、《新增职业年金记账缴费人员情况备案表》。
20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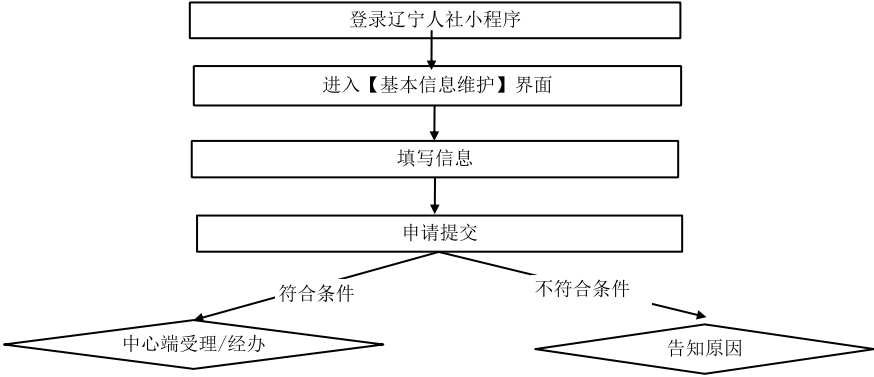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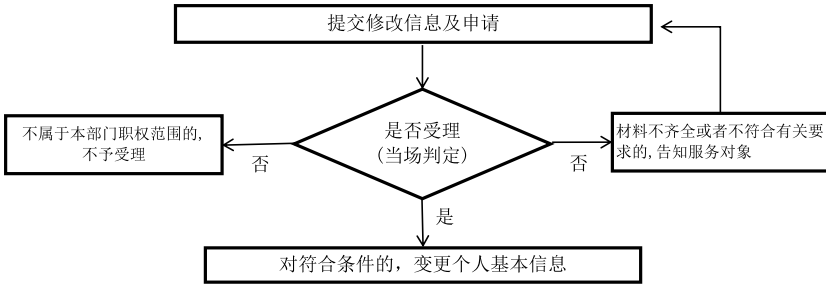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	文件依据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p> <p>【规范性文件】1.《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全文。 2.《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辽人社〔2017〕140号)。</p>
3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系统中添加“已认证”标识)
4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系统中添加“已认证”标识)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区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
8	受理条件	正在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认证周期为12个月。
9	申请材料	窗口办理资格认证时,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驾驶证、护照等。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辽宁人社”、“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中国领事”等微信小程序或手机APP--【待遇资格认证】--按操作要求进行认证--完成认证。</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完成认证--留存并上传佐证材料--【添加“认证”标识】。</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进入“辽宁人社”等小程序] --> B[进入【资格认证】界面] B --> C[按操作要求进行认证] C --> D{系统校验} D -- 符合条件 --> E[认证成功]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添加认证标识]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完成认证业务,建议您选择“掌上12333”手机APP、“辽宁人社”手机APP、“中国领事”APP进行认证。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2	文件依据	<p>【规范性文件】</p> <p>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关于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p> <p>3.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人社部发〔2012〕53号）：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工作，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乡居民参加居住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p>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条：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乡镇（街道）事务所工作人员或村（居）协办员拍照上传相关信息或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p>
3	法定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4	实施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级
5	实施主体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7	受理条件	<p>1. 凡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2. 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p> <p>3. 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工作的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符合统筹地区规定。</p>
8	申请材料	<p>1. 居民户口簿（外国人、港澳台居民不需要）；</p> <p>2.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p> <p>3. 属以下特殊参保对象的，还需提供： （1）属于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属于城镇或农村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低保、特困证明。</p>
9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0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新参保登记】--填写信息、上传材料--提交--中心端受理/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材料及申请--受理--【新参保登记】</p>
11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 --> B[进入【新参保登记】界面] B --> C[填写信息、上传材料] C --> D{提交申请}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材料及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是 --> D[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参保登记]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要 求的，告知服务 对象] </pre>
12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4	办理地点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5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是否网办	是
17	网办地址	辽宁人社小程序
18	表单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19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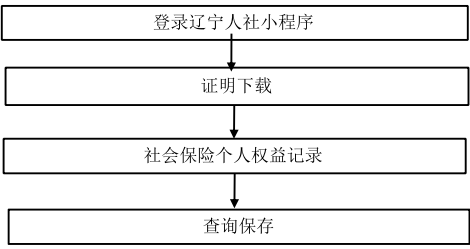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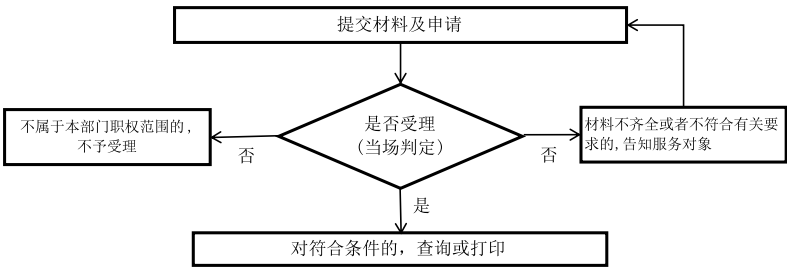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2	文件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九条 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
3	法定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4	实施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级
5	实施主体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7	受理条件	参保人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一般登记信息发生变更
8	申请材料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9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0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基本信息维护】--填写信息--提交--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修改信息及申请--受理--【一般信息变更】
11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 --> B[进入【基本信息维护】界面] B --> C[填写信息]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修改信息及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变更个人基本信息]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
要求的，告知
服务对象] E --> A </pre>
12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4	办理地点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5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是否网办	是
17	网办地址	辽宁人社小程序
18	表单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19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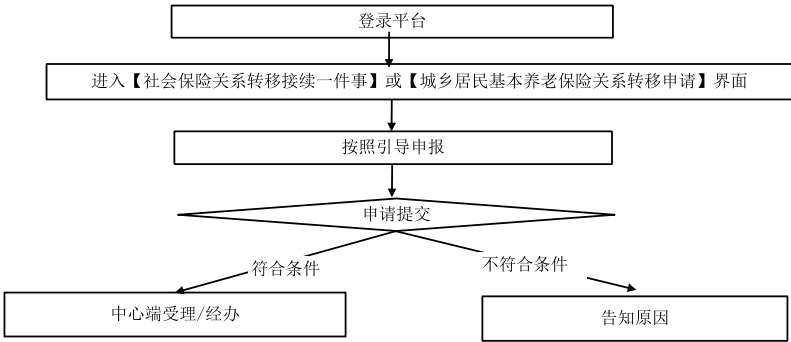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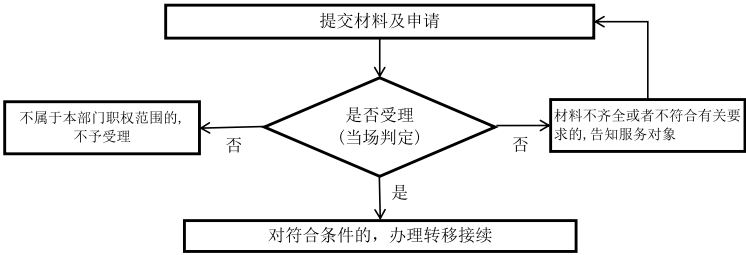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	文件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3	法定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4	实施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级
5	实施主体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7	受理条件	参保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银行账户变更为社保卡发放
8	申请材料	1.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变更后的已激活银行账户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9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0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账号变更】--填写基本信息并确认--上传附件并提交 窗口经办：提交材料及申请 -- 受理 -- 【待遇基本信息修改】
11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 --> B[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账号变更] B --> C[填写基本信息、上传附件] C --> D[提交] </pre>
11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材料及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2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4	办理地点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5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是否网办	是
17	网办地址	辽宁人社小程序
18	表单内容	
19	温馨提示	办理此项业务前请确认社保卡金融功能已激活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2	文件依据	<p>【规范性文件】</p> <p>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九条 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以下简称《对账单》）通过政府网站或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同时应提供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供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对账单》。</p>
3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4	实施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级
5	实施主体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7	受理条件	1、已在本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参保缴费人员查询缴费情况或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查询领取养老金情况。
8	申请材料	网上经办：无 窗口经办：打印证明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9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0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证明下载模块—【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窗口经办：提交材料及申请—受理—【查询打印】
11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 --> B[证明下载] B --> C[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C --> D[查询保存] </pre>
11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材料及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 查询或打印]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 要求的, 告知 服务对象] E --> A </pre>
12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4	办理地点	1.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2.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5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是否网办	是
17	网办地址	辽宁人社小程序
18	表单内容	
19	温馨提示	养老金内容仅展示前12个月发放情况，缴费情况仅支持未领取待遇人员查询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文件依据	<p>【规范性文件】</p> <p>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第八条，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进行省内和省外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由迁出地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四十一条 在缴费期间，参保人员跨省、市、县转移的，转入地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本人居民身份证，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以下简称《转入申请表》），向转入地提出关系转入申请，或参保人员携带居民身份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通过转入地线下服务渠道，填写《转入申请表》现场办理。</p>
3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4	实施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级
5	实施主体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7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市、区）迁移户籍后，办理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8	申请材料	1、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2、变更后的居民户口簿。
9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0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1、省内转移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件事】--按照引导申报--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p> <p>2、跨省转移登录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按照引导申报--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材料及申请--受理--【省内关系转移/新转移流程（跨省制度内）】</p>
11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平台] --> B[进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件事】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界面] B --> C[按照引导申报]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材料及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转移接续]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2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4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5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是否网办	是
17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或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
18	表单内容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省内转移不需提供）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19	温馨提示	<p>1.已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p> <p>2.在本县范围内迁移户籍的，不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p> <p>3.窗口办理此项业务，通过转入地县、乡服务渠道办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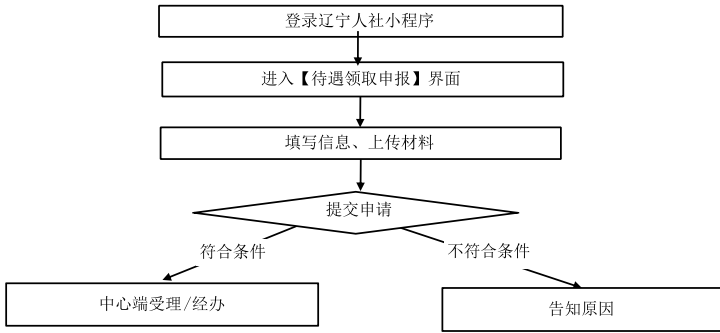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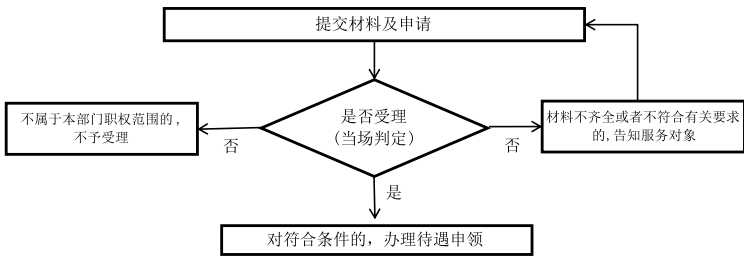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2	文件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2.【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3.【规范性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民工在城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在农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衔接政策，另行研究制定。</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42号）第六条</p>
3	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4	实施层级	县级
5	实施主体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7	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前3个月，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8	申请材料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9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0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平台--【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归集地经办机构受理--审核通过完成归集--符合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归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p> <p>窗口经办：转入地提交材料及申请--窗口受理--【新转移流程（跨制度）】</p>
11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平台] --> B[进入【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界面] B --> C[归集地经办机构受理] C --> D{后台审核} D -- 审核不通过 --> E[告知原因] D -- 审核通过，完成归集 --> F{是否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F -- 符合条件 --> G[归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F -- 不符合条件 --> H[经参保人确定后，归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转入地提交材料及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D[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要 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B -- 是 --> E[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转移] </pre>
12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4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5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是否网办	是
17	网办地址	<p>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si.12333.gov.cn/）</p> <p>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p>
18	表单内容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19	温馨提示	办理此项业务前，建议提前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平台查询本人全部养老保险情况。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2	文件依据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1.《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七条 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下同）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p> <p>2.《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42号）第六条</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实施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级
5	实施主体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7	受理条件	参保人同时存续两个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8	申请材料	1.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9	办理形式	窗口
10	办理流程	窗口经办：提交材料及申请--受理--【跨制度转移重复缴费退费】
11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材料及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是 --> D[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个人账户退费]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2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4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5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是否网办	否
17	网办地址	
18	表单内容	1. 办理转移时填写《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2. 办理重复领取待遇时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19	温馨提示	办理此项业务前，建议提前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平台查询本人全部养老保险情况。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	文件依据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第二十七条 县社保机构应根据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标准核定应发放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审批表》，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p>
3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4	实施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级
5	实施主体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7	受理条件	1.参加本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8	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 2.已激活银行账户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9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0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待遇领取申报】--填写信息、上传材料--提交--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材料及申请--受理--【待遇领取资格初审】
11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 --> B[进入【待遇领取申报】界面] B --> C[填写信息、上传材料] C --> D{提交申请}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材料及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待遇申领]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pre>
12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4	办理地点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5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是否网办	是
17	网办地址	辽宁人社小程序
18	表单内容	
19	温馨提示	1.城乡居民养老金为按月发放，具体发放时间请咨询参保地经办机构。 2.建议提前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平台查询本人全部养老保险情况，存在多个养老保险关系的，请归集后提出申请。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文件依据	<p>【法律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条）第二十五条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享受待遇人员或其亲属应当自发生相关情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实施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级
5	实施主体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7	受理条件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死亡、失踪、服刑、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8	申请材料	1.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宣告失踪、疑似死亡、服刑等原因，按不同情况提供相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等司法部门出具的法院判决、羁押通知、失踪证明、劳动教养等文书、死亡医学证明或村委（居委）情况说明）。
9	办理形式	窗口
10	办理流程	窗口经办：提交材料及申请—受理—【待遇领取状态暂停】
11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材料及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D[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B -- 是 --> E[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D --> A </pre>
12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4	办理地点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5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是否网办	否
17	网办地址	
18	表单内容	
19	温馨提示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文件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实施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级
5	实施主体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7	受理条件	1. 养老保险待遇已暂停或终止; 2. 参保人重新认证,或出现参保人被宣告失踪、疑似死亡、服刑等原因已暂停养老待遇,经核实仍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
8	申请材料	1. 宣告失踪、疑似死亡、服刑等原因已暂停养老待遇,经核实仍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材料; 2. 恢复已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需提供恢复发放养老待遇情况说明和丧葬补助金及个人账户余额退款凭证; 3.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9	办理形式	窗口
10	办理流程	窗口经办: 提交材料及申请--受理--【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1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材料及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D[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C --> A D --> A B -- 是 --> E[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re>
12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4	办理地点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5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是否网办	否
17	网办地址	
18	表单内容	
19	温馨提示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	文件依据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九条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实施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级
5	实施主体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7	受理条件	在本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缴费记录的参保人，出现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形的。
8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定继承人（指定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死亡时提供）； 3.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4. 卫生健康医学死亡证明、公安户籍注销证明、民政火化证明、司法宣告死亡、领取其他保险待遇等证明材料（没有可不提供）。
9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0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参保终止（未领取待遇）/待遇终止申报（已领取待遇）--填写基本信息、上传附件--提交</p> <p>窗口经办：提交材料及申请--受理--【终止参保关系/待遇领取资格终止申报】</p>
11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 --> B[参保终止（未领取待遇）] A --> C[待遇终止申报（已领取待遇）] B --> D[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 C --> D D --> E{申请提交} E -- 符合条件 --> F[中心端受理/经办] E -- 不符合条件 --> G[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材料及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2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4	办理地点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5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是否网办	是
17	网办地址	辽宁人社小程序
18	表单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应填写《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19	温馨提示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2	文件依据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3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4	实施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级
5	实施主体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7	受理条件	参保人出现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情形的。
8	申请材料	1.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定继承人（指定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死亡时提供）； 3. 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4. 卫生健康医学死亡证明、公安户籍注销证明、民政火化证明、司法宣告死亡、领取其他保险待遇等证明材料（没有可不提供）。
9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0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参保终止（未领取待遇）/待遇终止申报（已领取待遇）--填写基本信息、上传附件--提交 窗口经办：提交材料及申请--受理--【终止参保关系/待遇领取资格终止申报】
11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 --> B[参保终止（未领取待遇）] A --> C[待遇终止申报（已领取待遇）] B --> D[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 C --> D D --> E{申请提交} E -- 符合条件 --> F[中心端受理/经办] E -- 不符合条件 --> G[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材料及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注销登记] B -- 否 --> D[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D --> A B -- 否 --> E[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pre>
12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4	办理地点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5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是否网办	是
17	网办地址	辽宁人社小程序
18	表单内容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应填写《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19	温馨提示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遗属待遇申领
2	文件依据	<p>【法律法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p> <p>【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2.《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实施意见》(辽人社规〔2023〕9号)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或缴费年限满1年(含政府为参保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年限)在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死亡,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实施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级
5	实施主体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7	受理条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或缴费年限满1年(含政府为参保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年限)在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死亡,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
8	申请材料	1.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定继承人(指定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4. 卫生健康医学死亡证明、公安户籍注销证明、民政火化证明、司法宣告死亡等证明材料(没有可不提供)。
9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0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 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参保终止(未领取待遇)/待遇终止申报(已领取待遇)一填写基本信息、上传附件一提交 窗口经办: 提交材料及申请--受理--【终止参保关系/待遇领取资格终止申报】
11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辽宁人社小程序] --> B[参保终止(未领取待遇)] A --> C[待遇终止申报(已领取待遇)] B --> D[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证明材料] C --> D D --> E{申请提交} E -- 符合条件 --> F[中心端受理/经办] E -- 不符合条件 --> G[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提交材料及申请] --> B{是否受理(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遗属待遇]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2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4	办理地点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5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是否网办	是
17	网办地址	辽宁人社小程序
18	表单内容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应填写《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19	温馨提示	遗属待遇优先支付至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中, 请提前确认银行卡是否有效。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	文件依据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无法确认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 2.【规范性文件】①《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全文。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3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系统中添加“已认证”标识)
4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系统中添加“已认证”标识)
5	实施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级
6	实施主体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
7	服务对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
8	受理条件	正在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认证周期为6个月。
9	申请材料	窗口办理资格认证时,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驾驶证、护照等。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辽宁人社”、“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中国领事”等微信小程序或手机APP—【待遇资格认证】—按操作要求进行认证—完成认证。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完成认证—留存并上传佐证材料—【添加“认证”标识】。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进入“辽宁人社”等小程序] --> B[进入【资格认证】界面] B --> C[按操作要求进行认证] C --> D{系统校验} D -- 符合条件 --> E[认证成功]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添加认证标识]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 要求的,告知 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完成认证业务,建议您选择“掌上12333”手机APP、微信小程序、“辽宁人社”手机APP、“中国领事”APP进行认证。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所属村（居）委会：_____ 填写日期：_____ 年 月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参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居住地址				邮 编	
*参保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参保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如不属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保人：_____ 年 月 日（签章）			县（市、区）社保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签章）		

填表说明： 1. *项为参保人员必填项，非*项由经办机构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暂无法获取的，可由参保人员填写。2. 变更登记时，仅需在需要变更的项目填写内容。3. 互联网渠道受理的，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4. 互联网渠道应默认显示最新的留存信息，供参保人员直接修改信息完成变更。5. 本表最终由县社保机构留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原户籍地地址					
现户籍地地址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社保机构审核（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填表说明：互联网渠道受理的，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告知书

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要求，本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办事对象须知晓本事项相关办理条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原则上不允许代为承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或书写能力的办事对象，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

三、办事对象办理指定业务时，不再需要提交部分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办事对象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通过部门内、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实，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办事对象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办理流程 and 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四、办事对象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办事对象须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的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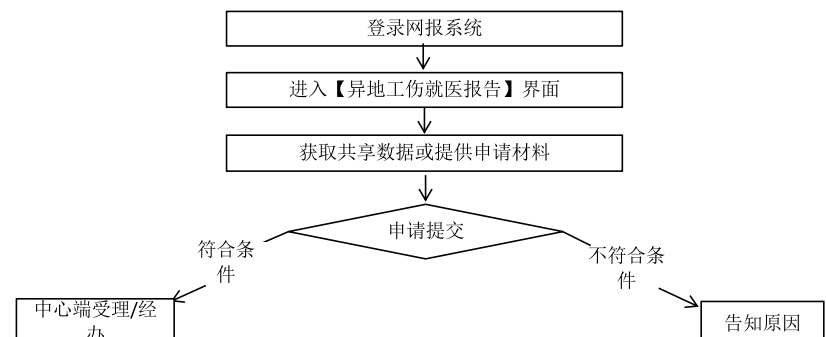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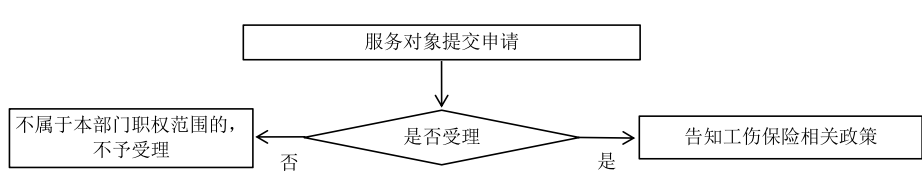
五、办事对象不符合相关办理条件，或者未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不予进行告知承诺和业务办理。办事对象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明材料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失信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参保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申请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申请人与参保人关系（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父 / <input type="checkbox"/> 母 / <input type="checkbox"/> 妻 / <input type="checkbox"/> 夫 / <input type="checkbox"/> 儿子 / <input type="checkbox"/> 女儿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亲属_____。
办理业务及证明材料（勾选并补充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参保人员达到60周岁，缴费年限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自愿放弃缴费至符合领取待遇条件或于_____年_____月丧失国籍或领取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缴费期间或领取待遇期间死亡）： _____（填写姓名）为参保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参保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丧葬补助金待遇申领： _____（填写姓名）为参保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参保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
承诺内容： 本人已认真阅读《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经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人： 与申请人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监护人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说明：若参保人、申请人、承诺人为同一个人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业务时，可只填“参保人”信息一栏，无需重复填写其他信息。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2	文件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三十八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待伤情稳定后转至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职工在参保地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参保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3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参保职工
8	受理条件	职工在参保地以外发生事故伤害
9	申请材料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包括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电话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异地工伤就医报告】——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告知工伤保险相关政策）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告知工伤保险相关政策） 电话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告知工伤保险相关政策）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异地工伤就医报告】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电话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是 --> D[告知工伤保险相关政策]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1. 职工在参保地以外发生事故伤害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待伤情稳定后转回参保地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2. 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30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3.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p> <p>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p> <p>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p> <p>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p> <p>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22〕24号）第五十八条：“未实现直接联网结算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向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申报医疗费。</p> <p>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或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与异地居住就医申请信息或转诊转院申请信息进行核对。”</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
8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且职工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2. 用人单位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或申请申请日期后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 3. 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机构就医或经核准的非协议医疗（康复）机构就医（康复）； 4.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5. 工伤复发、康复治疗、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延长康复时限等情形已按规定完成经办机构核准； 6.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9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内部核查能够确认的可容缺）； 2. 门（急）诊：收费票据原件（含电子票据）、门（急）诊病历、检查报告单、药品处方及门诊费用清单； 3. 住院：收费票据原件（含电子票据）、住院病案资料及住院费用清单； 4. 工伤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材料可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信息的，无需提供），需开通银行账户金融功能；用人单位垫付医疗（康复）费用，需拨付给人单位的，提供垫付凭证； 5. 涉及第三方责任的，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遭受暴力伤害的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商业保险理赔分割单等相关资料。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邮寄或窗口递交申请材料——中心端经办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工伤医疗（康复）费用审核】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 E --> F[邮寄或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F --> G[中心端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H[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是 --> D[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工伤医疗（康复）费用审核]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以下医疗费用：（一）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认超过规定申请时限的，申请认定前已经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二）超出我省三个目录规定范围的费用及超限价项目规定标准部分的费用；（三）治疗与工伤伤情无关的费用；（四）不合理检查、治疗和用药费用；（五）医疗机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分解收费项目发生的费用；（六）不符合入院条件和标准发生的住院费用、符合出院条件未办理出院继续发生的费用、挂床住院发生的费用、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费用（特殊审批除外）；（七）不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其他费用。 2. 未经经办机构同意转诊转院到省内非协议机构或省外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六十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经办机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办机构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
8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且职工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2.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后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 3.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9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内部核查能够确认的可容缺）； 2. 住院收费票据、住院病案原件或复印件； 3. 经批准转院到省外门诊就医的，提供门诊收费票据、病历、往返车票原件或复印件（最多不超过3天）； 4. 工伤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材料可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信息的，无需提供），需开通银行账户金融功能。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工伤医疗（康复）费用审核】</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D[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B -- 是 --> E[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住院伙食补助费审核]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内持卡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医疗（康复）费用的，社保经办机构在与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完成费用结算后，将通过信息系统自动拨付伙食补助费，工伤职工无需单独申领。 2. 个人自付结算医疗（康复）费用的，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报销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时，将同步拨付伙食补助费，工伤职工无需单独申领。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住宿费申领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经办机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办机构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
8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且职工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2. 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 3. 实际发生交通、食宿费用，且符合工伤保险相关标准； 4.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9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批准的符合异地就医条件的审批材料（内部核查能够确认的可容缺）； 2. 医疗诊断证明书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原件； 3. 工伤职工本人交通费、住宿费发票原件； 4. 工伤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材料可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信息的，无需提供），需开通银行账户金融功能。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统筹地区以外交通、住宿费申领】——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邮寄或窗口递交申请材料——中心端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工伤医疗（康复）费用审核】</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E --> G[邮寄或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G --> H[中心端经办]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审核]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统筹地区以外居住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以外协议机构就医发生的交通、食宿费，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p> <p>【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六十六条：经办机构与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中载明的配置项目和配置标准等信息进行核对，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更换）费用。</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
8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且职工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2.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符合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条件； 3. 在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或经核准的异地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配置或更换； 4. 配置项目、标准符合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规定； 5.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9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内部核查能够确认的可容缺）； 2.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或辅助器具配置结论（内部核查能够确认的可容缺）； 3. 工伤职工安装、配置（更换）辅助器具费用原始收据、配置服务记录； 4. 工伤职工本人社保卡复印件（材料可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信息的，无需提供），需开通银行账户金融功能；用人单位垫付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需拨付给用人单位的，提供垫付凭证。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邮寄或窗口递交申请材料——中心端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工伤医疗（康复）费用审核】</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E --> G[邮寄或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G --> H[中心端经办]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审核]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伤职工收到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结论后，可直接到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申请配置，符合政策规定的费用由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垫付，工伤职工无需到窗口进行申报。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不予支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一）未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自行配置的；（二）未经经办机构核准，在非协议机构配置的；（三）超我省辅助器具配置目录配置的；（四）超出我省辅助器具配置目录限额的部分；（五）省内协议机构能够满足配置要求，但选择省外配置具有相同功能辅助器具的；（六）与发生工伤时所在单位终止工伤保险关系后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的；（七）其他违反规定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p> <p>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p> <p>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六十七条 伤残待遇审核包括一次性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长期待遇（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待遇调整等内容。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次月起计发。第六十八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应当申领人和工伤职工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工伤职工社保卡或银行卡等相关账户信息，及时向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伤残待遇。其中，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时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第六十九条 经办机构通过部门内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核实工伤职工工伤认定信息、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等，根据伤残等级，以本人工资为计发基数，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核定生活护理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五至六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由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七至十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七十条 工伤职工经再次鉴定，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自作出再次鉴定结论的次月起以再次鉴定的结论为依据支付相应待遇。工伤职工复查鉴定后伤残等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发生变化的，自作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按复查鉴定结论的等级支付有关待遇。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再调整。</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
8	受理条件	1. 职工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 2.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或同时确认需要生活护理依赖等级； 3.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9	申请材料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内部核查能够确认的可容缺）； 2.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内部核查能够确认的可容缺）； 3. 工伤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材料可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信息的，无需提供），需开通银行账户金融功能。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伤残待遇审核】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D[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B -- 是 --> E[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伤残待遇审核]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一次不用跑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或用人单位欠缴期间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费用。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p> <p>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六十九条：“经办机构通过部门内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核实工伤职工工伤认定信息、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等，根据伤残等级，以本人工资为计发基数，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核定生活护理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五至六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由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七至十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
8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 2.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为五至十级伤残； 3. 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4. 离职当月已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5.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9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内部核查能够确认的可容缺）； 2.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内部核查能够确认的可容缺）； 3.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辞去公职的批文； 4. 工伤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材料可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信息的，无需提供），需开通银行账户金融功能。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核定】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审核]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一次不用跑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以及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同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无伤残等级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后，工伤保险基金不再支付工伤复发医疗（康复）治疗和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 2. 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符合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条件的，按照最高伤残等级计发待遇。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近亲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p> <p>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七十一条 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经办机构根据工伤发生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近亲属
8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或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可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 2.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可申领丧葬补助金； 3. 职工死亡当月已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4.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9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内部核查能够确认的可容缺）； 2.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死亡，可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我国驻境外使领馆出具的中文版死亡证明等材料之一； 3.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返还审批表； 4. 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材料可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信息的，无需提供），需开通银行账户金融功能。也可由工伤职工近亲属共同承诺后，指定一个银行账户或其他符合规定的银行账户，经办机构可视情况要求公证；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工亡待遇审批】/【工伤1-4级转死亡】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审核]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或用人单位欠缴期间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费用； 2.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死亡，其近亲属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条件的，可由其近亲属在三类待遇中任选其一领取。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p> <p>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p> <p>【规章】《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8号）第三条：“上条规定的人员，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三）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四）工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五）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60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55周岁的；（六）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的；（七）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七十三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三）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承诺书（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在校学生等）；（四）供养亲属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保卡或银行卡。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其中，属于孤儿、孤寡老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办机构应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进行核验；暂无法共享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近亲属
8	受理条件	<p>1. 职工已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或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或1-4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p> <p>2. 申请人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p> <p>3. 申请人属于工亡职工的配偶、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且符合《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第三条情形之一；</p> <p>4.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p>
9	申请材料	<p>1. 供养亲属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p> <p>3. 《辽宁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在校学生）；</p> <p>4. 供养亲属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符合条件的银行卡、存折），需开通金融功能；</p> <p>5. 孤儿、孤寡老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办机构可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方式进行核验。无法实现数据共享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孤儿、孤寡老人一般提供民政部门或社区相关证明）</p>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邮寄或窗口递交申请材料——中心端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工伤非参保基础信息新增】——【供养亲属新增】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E --> G[邮寄或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G --> H[中心端经办]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供养亲属待遇审核]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辽宁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20	温馨提示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告知书

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要求，本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办事对象须知晓本事项相关办理条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辽宁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原则上不允许代为承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或书写能力的办事对象，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

三、办事对象办理指定业务时，不再需要提交部分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办事对象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通过部门内、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实，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办事对象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办理流程 and 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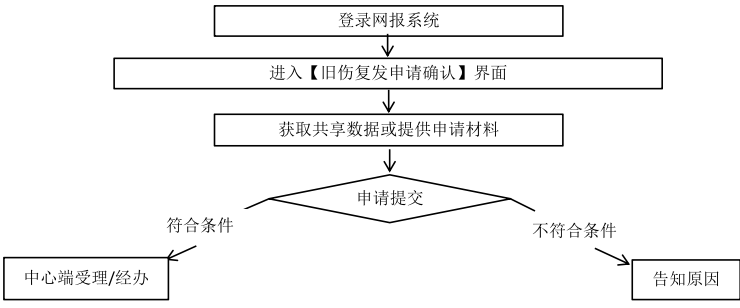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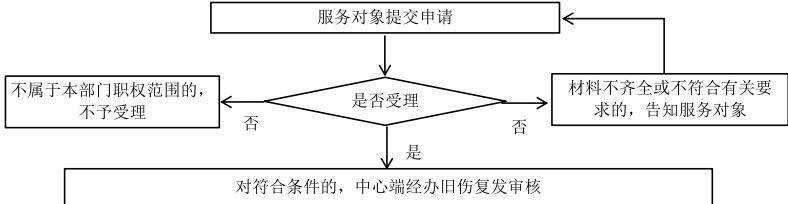
四、办事对象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办事对象须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的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五、办事对象不符合相关办理条件，或者未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不予进行告知承诺和业务办理。办事对象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明材料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失信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辽宁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参保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申请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申请人与参保人关系（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父 / <input type="checkbox"/> 母 / <input type="checkbox"/> 妻 / <input type="checkbox"/> 夫 / <input type="checkbox"/> 儿子 / <input type="checkbox"/> 女儿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亲属_____。
办理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_____（填写姓名）依靠工亡职工_____（填写姓名）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 _____（填写姓名）未就业或参军。
承诺内容： 本人已认真阅读《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经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人： 与申请人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监护人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年 月 日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2	文件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因工伤复发需要治疗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工伤复发治疗申请，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由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工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存在伤病情复杂、无法准确判定等特殊情形需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派出医疗卫生专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或进行鉴定的时间）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
8	受理条件	1. 职工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且职工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2. 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提出旧伤复发的诊断意见（对工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3.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9	申请材料	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旧伤复发诊断意见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旧伤复发申请确认】——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工伤门诊住院就医备案】/【工伤门诊住院就医核准备案】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旧伤复发申请确认】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是 --> D[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旧伤复发审核]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1. 对无争议的工伤复发，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和社保经办机构可通过信息系统传递诊断意见和核准信息，工伤职工个人无需在协议机构和经办机构之间来回“跑腿”； 2. 对伤病情复杂、无法准确判定等特殊情形的，协议机构应积极配合用人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报送经办机构。经办机构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派出医疗卫生专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并提出专业建议；或委托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协助进行材料审核或现场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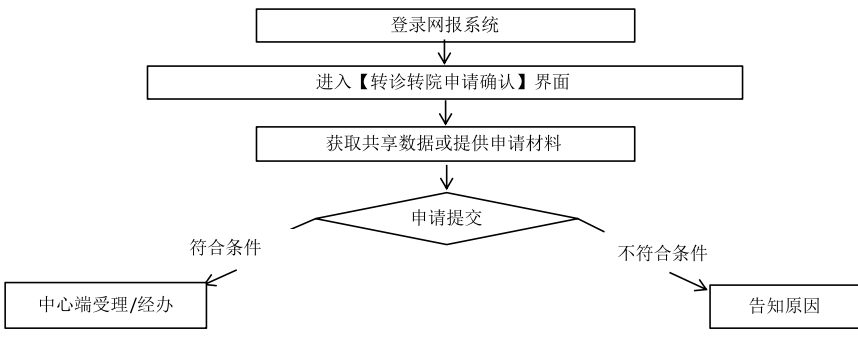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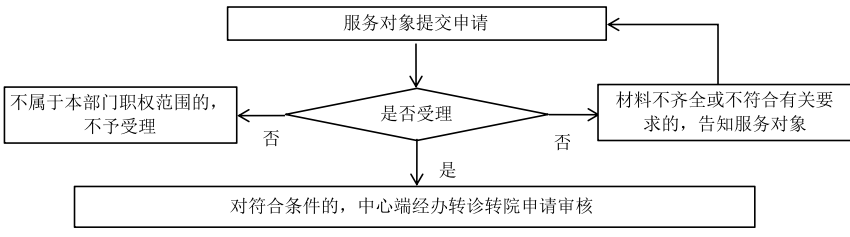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2	文件依据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且经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工伤康复治疗的，由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康复申请，并提供协议机构康复治疗建议，由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进行康复治疗。”</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保险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存在伤病情复杂、无法准确判定等特殊情形需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派出医疗卫生专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或进行鉴定的时间）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
8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且职工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2. 工伤职工在临床治疗期间，以预防功能障碍、加强功能恢复等为目的开展康复治疗的； 3. 工伤职工经临床急性期治疗后，生命体征基本平稳，病情相对稳定，但仍有持续性功能障碍（如运动、感觉、言语、认知、精神、吞咽、排尿排便和性功能等障碍）而影响生活自理、劳动能力下降，不能回归家庭和社会，且仍具有恢复潜力和康复价值的； 4.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经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服务协议机构评定需要进行康复治疗的； 5. 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或停工留薪期结束后，因工伤复发进行关节置换、内固定植入、截肢等手术治疗后病情变化出现新的功能障碍等问题并且经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服务协议机构评定具有康复价值的； 6.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9	申请材料	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服务协议机构制定的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工伤康复申请确认】——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工伤康复复备案】</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工伤康复申请确认】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工伤康复复备案及审核]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无争议的工伤康复，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和社保经办机构可通过信息系统传递康复治疗方案和核准信息，工伤职工个人无需在协议机构和经办机构之间来回“跑腿”； 2. 对伤病情复杂、无法准确判定等特殊情形的，协议机构应积极配合用人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报送经办机构。经办机构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派出医疗卫生专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并提出专业建议；或委托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协助进行材料审核或现场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2	文件依据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七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报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存在伤病情复杂、无法准确判定等特殊情形需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派出医疗卫生专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或进行鉴定的时间）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
8	受理条件	<p>1. 职工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且职工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p> <p>2. 工伤职工进行康复治疗时，在按《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规定的康复时限结束前，经评估仍有较大康复治疗价值的，由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说明职工现有康复效果及延长康复预期效果，按规定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的；</p> <p>3.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p>
9	申请材料	工伤职工现有康复效果及延长康复预期效果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工伤康复延期核准备案】</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工伤康复延期延长审核]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p>1. 工伤康复治疗期，经经办机构核准后方可适当延长。</p> <p>2. 对无争议的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和社保经办机构可通过信息系统传递康复治疗方案和核准信息，工伤职工个人无需在协议机构和经办机构之间来回“跑腿”；</p> <p>3. 对伤病情复杂、无法准确判定等特殊情形的，协议机构应积极配合用人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报送经办机构。经办机构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派出医疗卫生专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并提出专业建议；或委托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协助进行材料审核或现场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p>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2	文件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一条：建立合理的转诊转院就医机制，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如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应由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转诊转院申请，由协议机构提出意见，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未向经办机构备案，直接转诊转院发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3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
8	受理条件	1. 职工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且职工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2. 工伤职工应在省内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确因伤情治疗需要到省内非协议机构或省外医疗机构就医的，由三级甲等或专科协议机构出具转诊转院意见； 3.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9	申请材料	三级甲等或专科协议机构出具的转诊转院意见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转诊转院申请确认】——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省内就医审批】/【省外异地就医备案】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D[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B -- 是 --> E[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转诊转院申请审核]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工伤职工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转诊转院申请核准后，可转诊转院，未经核准的，发生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
2	文件依据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二）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p> <p>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九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工伤职工收到予以配置的确认证后，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向经办机构提出配置辅助器具申请，经办机构向工伤职工出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并告知以下事项： 第五十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经办机构支付相关配置费用。”</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
8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且职工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2.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作出辅助器具配置结论； 3. 拟配置（更换）的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在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内； 4. 原配置的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 5.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9	申请材料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辅助器具配置确认证（内部核查能够确认的可容缺）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辅助器具申报审核】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是 --> D[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审核]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伤职工持社会保障卡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辅助器具配置确认证，自行选择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进行配置诊断，由协议机构确认与其自身伤残特点相适应的产品和配置方法，报经办机构核准后为工伤职工提供配置服务。工伤职工无需到窗口办理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 2.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达到规定最低使用年限需要更换的，自行选择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更换相同产品，协议机构报经办机构核准后予以更换；申请改换其他产品的，需由本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2	文件依据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27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五十二条“参保地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无法提供所需种类的辅助器具的，经报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可以到其他地区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的目录及配置标准核定费用。”</p>
3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
8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且职工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2.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作出辅助器具配置结论； 3. 拟配置（更换）的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在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内； 4. 原配置的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 5. 省内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不能满足配置（更换）要求，由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出具异地配置意见的； 6. 工伤职工在参保地外居住（工作）半年（含）及以上； 7.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9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 2. 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等常驻异地工作的佐证材料（常驻异地工作工伤职工提供）； 3. 居住证、村（居）委会证明等长期居住佐证材料（异地长期居住工伤职工，居住地为非户籍所在地的须提供）； 4. 户籍资料（异地长期居住工伤职工，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提供）； 5. 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省内协议机构不能满足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要求的提供）。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省外异地就医备案】</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审核]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
20	温馨提示	未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发生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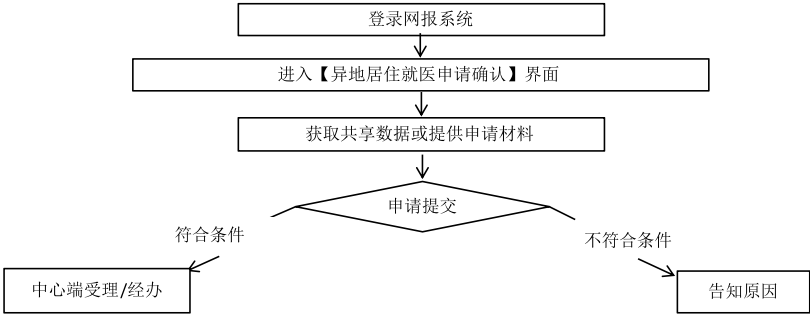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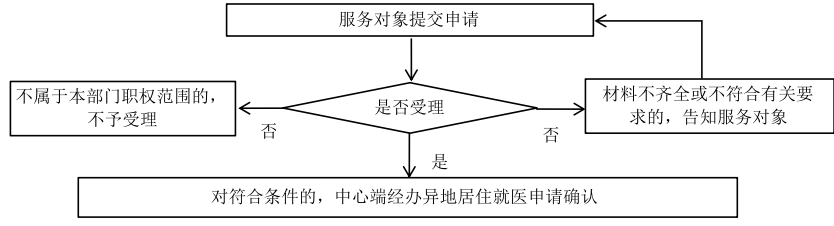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

编号：

工伤职工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受伤部位	
	认定工伤决定书 文(编)号		辅助器具配置结论 书文(编)号	
	配置费用核付通 知单文(编)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案信息	备案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转诊转院人员		
申请人 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职工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人单位			
	近亲属姓名		近亲属公民身份 号码	
	近亲属联系方式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用人单位联系人		用人单位联系方式	
	申请人： (指印/章) 年 月 日			
辅助器具 基本信息	辅助器具名称			
	最低使用年限		最高支付限额	
就医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县、区)			
参保地 经办机构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_____ (理由)			
	备案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经办人： (经办机构盖章) </div>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一式二份，经办机构留存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2.本表供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申请备案使用，工伤职工近亲属申请的，另须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和与工伤职工的关系佐证材料，工伤职工委托他人申请的，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另须提供参保地规定的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4.异地长期居住工伤职工，居住地为用户籍所在地的另须提供户籍相关材料、居住地为非户籍所在地的须提供居住证、村(居)委会证明等长期居住佐证材料；
 5.常驻异地工作工伤职工，另须提供常驻异地工作的佐证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等)；
 6.需要配置多项辅助器具的，分别填写辅助器具名称、最低使用年限和最高支付限额。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2	文件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条：“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长期居住在参保地以外且有医疗依赖的工伤职工，需按照参保地相关规定，在居住地选择1~2家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或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社保平台）等全国统一入口服务提出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经办机构应对工伤职工提出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及时核准。”
3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
8	受理条件	1. 职工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事故伤害已依法认定为工伤且职工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2. 工伤职工在参保地外居住（工作）半年（含）及以上； 3.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9	申请材料	1.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 2. 异地长期居住工伤职工，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另须提供户籍相关材料、居住地为非户籍所在地的须提供居住证、村（居）委会证明等长期居住佐证材料； 3. 常驻异地工作工伤职工，另须提供常驻异地工作的佐证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等）。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省内异地就医资格申请】/【省外异地就医备案】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省内异地居住就医：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省内异地居住就医：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跨省异地居住就医：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i.12333.gov.cn/#/index ）
19	表单内容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
20	温馨提示	未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发生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

编号：

工伤职工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受伤部位	
	认定工伤决定书 文（编）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案信息	备案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长期居住就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长期居住康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常驻异地工作就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常驻异地工作康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转诊转院就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转诊转院康复人员		
申请人 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职工近亲属		近亲属姓名	
	近亲属公民身份 号码		联系方式	
	申请人： （指印） 年 月 日			
就医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区）			
参保地 经办机构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_____（理由） 备案有效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机构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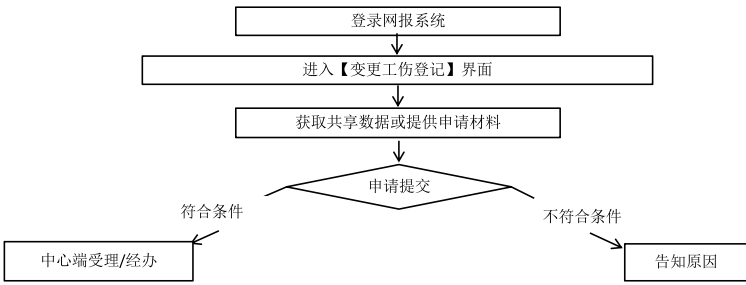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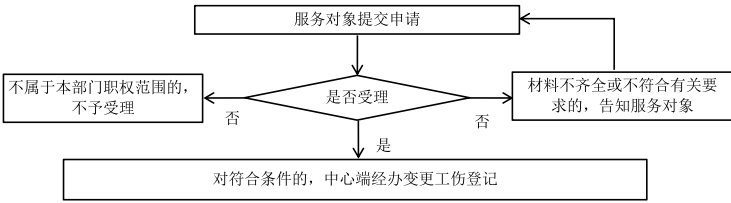
备注 1.本表一式二份，经办机构留存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 2.本表供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申请备案使用，工伤职工近亲属申请的，另须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和与工伤职工的关系佐证材料，工伤职工委托他人申请的，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3.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另须提供参保地规定的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 4.异地长期居住工伤职工，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另须提供户籍相关材料、居住地为非户籍所在地的须提供居住证、村（居）委会证明等长期居住佐证材料；
- 5.常驻异地工作工伤职工，另须提供常驻异地工作的佐证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等）。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p> <p>【规章】《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8号）第四条：“领取抚恤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供养亲属
8	受理条件	1. 工伤职工或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出现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形的； 2. 工伤职工或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形消失的； 3.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9	申请材料	1. 丧失待遇领取资格佐证材料（丧失待遇领取资格）； 2. 恢复待遇领取资格佐证材料（恢复待遇领取资格）。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工伤保险待遇变更】——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经办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变更工伤登记
2	文件依据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十四条：“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办机构依据市场监管部门的共享数据予以变更，及时更新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前款规定以外的用人单位的单位名称、联系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类型、证照代码、主管部门或隶属关系、开户银行和账号以及经营范围等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提供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二）机关、事业单位的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类型、编制人数、证照代码、主管部门或隶属关系、开户银行及账号发生变化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文、开户许可证； （三）机关、事业单位改制的，提供批准改制的文件。”</p> <p>第十六条：“用人单位用工人员发生增减变化等情况时，应及时按规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当地经办机构办理人员增减等变更登记。”</p>
3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8	受理条件	1.原用人单位已参加工伤保险； 2.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9	申请材料	1.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提供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2.机关、事业单位改制的，提供批准改制的文件； 3.机关、事业单位的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类型、编制人数、证照代码、主管部门或隶属关系、开户银行及账号发生变化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文、开户许可证； 4.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或按规定建制转移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佐证材料。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变更工伤登记】——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单位基本信息维护】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变更工伤登记】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是 --> D[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变更工伤登记]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变更内容与养老保险相同的，不用单独办理工伤变更。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2	文件依据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三十三条：“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实行协议管理方式。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市级
6	实施主体	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
8	受理条件	市级经办机构根据需求发布增加协议机构意向公告后，符合以下条件的服务机构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方式提出纳入协议机构申请：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2. 配备专（兼）职工工保险管理人员，具有符合工伤保险协议管理要求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3. 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政策行为。
9	申请材料	1. 《辽宁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等级证书、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 与工伤保险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安排评估（评估工作包括现场检查、信息联查、集中评估、结果确认）——对评估合格的进行公示，对评估不合格的，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签订协议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是 --> D[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安排评估（评估工作包括现场检查、信息联查、集中评估、结果确认）——对评估合格的进行公示，对评估不合格的，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签订协议] B -- 否 --> E[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辽宁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20	温馨提示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签订服务协议：（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二）采取瞒报、虚构、篡改申请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协议机构，被查实未满3年的；（三）发生重大医疗及质量安全事故，未满3年的；（四）因违法违规被解除或终止服务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五）原协议机构因严重违法违规被解除或终止服务协议未满3年，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主体又成立新机构的；（六）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七）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作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

辽宁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单位全称:

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一、告知承诺事项

告知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规定,单位及相关人员确认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或违规的,单位及相关人员愿承担法律责任。

2.提供虚假承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理或移送司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承诺内容:

1.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内容,已知晓相关规定。本单位及相关人员郑重承诺,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单位及相关人员知悉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并接受联合惩戒。涉及违纪违规的,依法依规处理。

二、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执业许可证号		证照有效 期间	
注册或执业地址		邮政编码	
所有制形式		经营性质(是否营利)	是口 否口
医院等级		是否医保定点机构	是口 否口

主管单位名称					
单位银行账号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 支行(分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注册资金			医疗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电话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人员信息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卫生技术人员构成		医生			
		护士			
		药师			
		医技			
		其他			
		合计			
床位情况		核定床位数:		实际开放床位数:	
门诊		科室: 个, 其中工伤特色科室: 个			
住院		病区: 个, 其中工伤特色病区: 个			
		床位: 张, 其中工伤特色床位: 张			

单位
主要
业务
及特
色介
绍

三、申报项目及服务能力

申请前费用情况 (上年度)	门诊			住院		
	门诊人次	门诊总费用 (万元)	门诊次均 费用(元)	住院人次	住院总费用 (万元)	住院次均费 用(元)
	总费用:			万元		
<p>服务能力介绍 (请对已开展医疗服务或工伤医疗服务年限、近三年业务收支情况和门诊住院诊疗服务情况、场地和科室设置、人员、设备和器材、管理制度建设、医疗服务效果、患者评价、承担工伤医疗服务能力如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等情况说明)</p>						

	科室名称	床位数	临床医 师人数	注册护 士人数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科室设置情况（可只填写与工伤医疗有关的科室情况）

四、申报、审核意见

<p>申报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估组 意见</p>	<p>评估组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级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备注：1.工伤特色科室是指在工伤伤情治疗（救治）或职业病防治方面具有技术优势的科室，如骨伤科、外科、眼科、烧伤科等。
- 2.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
- 3.第二、三项相关表格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2	文件依据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三十三条：“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实行协议管理方式。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市级
6	实施主体	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符合法定条件的康复机构
8	受理条件	市级经办机构根据需求发布增加协议机构意向公告后，符合以下条件的服务机构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方式提出纳入协议机构申请：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2. 配备专（兼）职工工伤管理管理人员，具有符合工伤保险协议管理要求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3. 具备康复医疗机构资质或综合医疗机构中具备康复专科； 4. 设有专门的康复病房、康复治疗室，有较为完善的康复器械和设备，有康复专业医师和经过专业培训的康复治疗师； 5. 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康复服务的条件，在工伤康复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9	申请材料	1. 《辽宁省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等级证书、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 与工伤保险有关的康复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安排评估（评估工作包括现场检查、信息联查、集中评估、结果确认）——对评估合格的进行公示，对评估不合格的，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签订协议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D[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B -- 是 --> E[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安排评估（评估工作包括现场检查、信息联查、集中评估、结果确认）——对评估合格的进行公示，对评估不合格的，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签订协议]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辽宁省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20	温馨提示	康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签订服务协议：（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二）采取瞒报、虚构、篡改申请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协议机构，被查实未逾3年的；（三）发生重大医疗及质量安全事件，未逾3年的；（四）因违法违规被解除或终止服务协议，未逾3年或已逾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五）原协议机构因严重违法违规被解除或终止服务协议未逾3年，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主体又成立新机构的；（六）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七）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作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

辽宁省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单位全称:

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一、告知承诺事项

告知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规定,单位及相关人员确认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或违规的,单位及相关人员愿承担法律责任。

2.提供虚假承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理或移送司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承诺内容:

1.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内容,已知晓相关规定。本单位及相关人员郑重承诺,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单位及相关人员知悉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并接受联合惩戒。涉及违纪违规的,依法依规处理。

二、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执业许可证号		取得证照 时间	
注册或执业地址		邮政编码	
所有制形式		经营性质(是否营利)	是口 否口
医院等级		是否医保定点机构	是口 否口
主管单位名称			

单位银行账号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			支行(分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注册资金			医疗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电话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人员信息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卫生技术人员构成	医生				
	护士				
	药师				
	医技				
	其他				
	合计				
床位情况	核定床位数:		实际开放床位数:		
门诊	科室: 个, 其中工伤特色科室: 个				
住院	病区: 个, 其中工伤特色病区: 个				
	床位: 张, 其中工伤特色床位: 张				

单位主要业务及 特色介绍	
-----------------	--

	科室名称	床位数	临床医师人数	注册护士人数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科室设置情况（可只填写与工伤康复有关的科室情况）

四、申报、审核意见

<p>申报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估组 意见</p>	<p>评估组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级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工伤特色科室是指在工伤康复或职业病康复方面具有技术优势的科室。

2.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

3.第二、三项相关表格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2	文件依据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三十三条：“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实行协议管理方式。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p>
3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市级
6	实施主体	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符合法定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8	受理条件	<p>市级经办机构根据需求发布增加协议机构意向公告后，符合以下条件的服务机构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方式提出纳入协议机构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成立，合法登记（注册），开展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及相关业务3个月以上； 2.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或市场监管部门许可的辅助器具适配营业范围； 3. 有固定的执业场所，业务用房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拥有必备的辅助器具制作设备和工具，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信息系统； 4. 有从事辅助器具配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提供《辽宁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内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5. 有符合工伤保险协议管理要求的设备和质量安全、财务会计、统计信息等管理制度；
9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等级证书、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 与工伤保险有关的康复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安排评估（评估工作包括现场检查、信息联查、集中评估、结果确认）——对评估合格的进行公示，对评估不合格的，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签订协议</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安排评估（评估工作包括现场检查、信息联查、集中评估、结果确认）——对评估合格的进行公示，对评估不合格的，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签订协议]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辽宁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20	温馨提示	<p>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签订服务协议：（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二）采取瞒报、虚构、篡改申请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协议机构，被查实未满3年的；（三）发生重大医疗及质量安全事件，未满3年的；（四）因违法违规被解除或终止服务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五）原协议机构因严重违法违规被解除或终止服务协议未满3年，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主体又成立新机构的；（六）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七）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作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p>

辽宁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单位全称:

所属行业:

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一、告知承诺事项

告知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规定,单位及相关人员确认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或违规的,单位及相关人员愿承担法律责任。

2.提供虚假承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理或移送司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承诺内容:

1.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内容,已知晓相关规定。本单位及相关人员郑重承诺,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单位及相关人员知悉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并接受联合惩戒。涉及违纪违规的,依法依规处理。

二、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执业许可证号					
注册或执业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所有制形式				经营性质(是否营利)	是口 否口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总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申请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假肢 <input type="checkbox"/> 矫形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温板材， <input type="checkbox"/> 热塑板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类辅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听器（ <input type="checkbox"/> 耳背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耳内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耳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光学助视器 <input type="checkbox"/> 假眼 <input type="checkbox"/> 假牙 <input type="checkbox"/> 假耳、假鼻、假乳配置		
单位银行账号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 支行（分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单位主要业务及特色介绍			

三、申报项目及服务能力

申报服务	(按照申报服务分类进行填写, 每个类别均需要填写, 页面不足可自行添加)
服务能力介绍 (请对所申报项目已开展服务年限、年配置数量、配置满意度、场地和科室设置、人员、设备和器材、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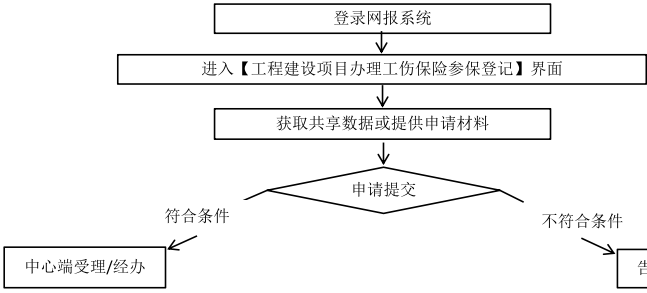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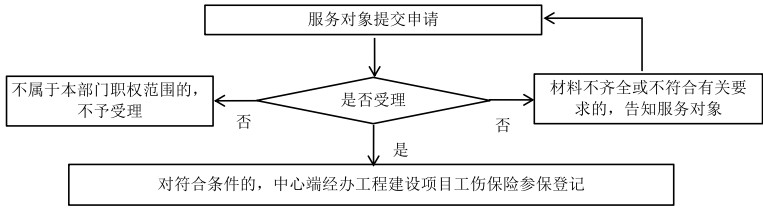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说明
申报材料 清单			

四、申报、审核意见

<p>申报单位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评估组 意见</p>	<p>评估组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p>市级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	文件依据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p> <p>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p> <p>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2015〕34号）</p>
3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市（区）、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
8	受理条件	<p>1.符合政策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p> <p>2.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p>
9	申请材料	<p>1.《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p> <p>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p> <p>3.已经开工的提供开工通知书；</p> <p>4.建设项目已经转包、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提供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p>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维护】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限时办结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p>1. 建设项目开工前参保缴费的，工伤保险生效时间和终止时间，以建筑施工企业提交施工合同的开工时间、完工时间为准。建设项目开工前办理参保登记但开工后未缴费或办理参保登记时建设项目已开工的，以应缴工伤保险缴费到账时间（缴费到账时间为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款入库时间）为生效时间，合同完工时间为终止时间。建设项目完工时间提前或延后的，根据原施工合同约定或工程主管部门出具的手续确定终止时间。</p> <p>2. 建设项目完工时间提前或延后的，根据原施工合同约定或工程主管部门出具的手续确定终止时间。</p> <p>3. 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在办理参保登记后，该项目施工企业及其合法转包、分包或劳务分包企业应及时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建设项目所属人员实名制参保登记，提供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和地址等信息。</p> <p>4. 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缴费后，在工伤保险生效时间和终止时间内，工伤事故发生前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未及时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实名制登记后新发生的费用。工程建设项目先开工后参保的，在工伤保险生效时间前发生的工伤事故，应缴及补缴缴费到账后，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p>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	文件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便、方便。</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七十二条 工伤职工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申请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工亡认定结论或工伤职工死亡证明原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我国驻境外使领馆出具的中文版死亡证明等材料之一）； （二）委托办理的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三）工伤职工近亲属共同指定的一个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账户可酌情要求公证。 第七十三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 （三）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承诺书（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在校学生等）； （四）供养亲属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其中，属于孤儿、孤寡老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办机构应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进行核验；暂无法共享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p>
3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供养亲属
8	受理条件	1. 在本实施层级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供养亲属）原银行账户/社保卡金融账户变更、挂失、注销，原账户信息录入错误需更正或更换为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2. 待遇发放状态为正常。
9	申请材料	1. 待遇领取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待遇领取人本人社保卡复印件（需激活金融功能）； 3. 授权委托书（代办）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报系统——【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提交申请——中心端受理/经办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工伤人员发放信息维护】/【供养亲属基本信息修改】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进入【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界面] B --> C[获取共享数据或提供申请材料] C --> D{申请提交} D -- 符合条件 --> E[中心端受理/经办]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端经办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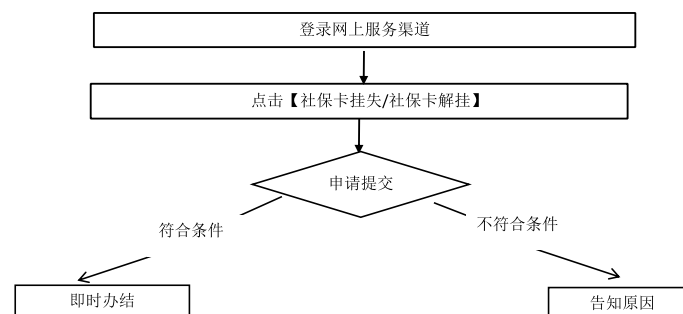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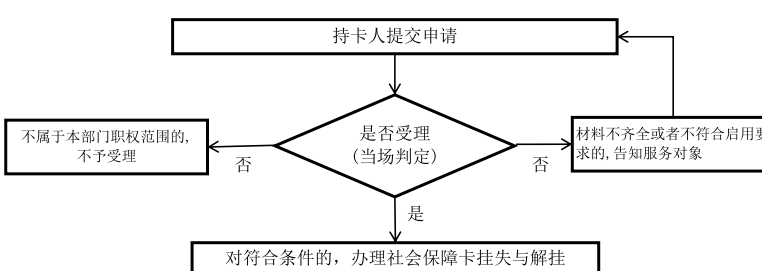
辽宁省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2	文件依据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无法确认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 2.【规范性文件】①《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全文。 ②《关于印发〈辽宁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辽人社规〔2023〕11号)。
3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系统中添加“已认证”标识)
4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系统中添加“已认证”标识)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区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供养亲属(简称长期待遇领取人员)
8	受理条件	正在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认证周期为6个月。
9	申请材料	窗口办理资格认证时,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驾驶证、护照等。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辽宁人社”、“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中国领事”等微信小程序或手机APP--【待遇资格认证】--按操作要求进行认证--完成认证。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受理--完成认证--留存并上传佐证材料--【添加“认证”标识】。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进入“辽宁人社”等小程序] --> B[进入【资格认证】界面] B --> C[按操作要求进行认证] C --> D{系统校验} D -- 符合条件 --> E[认证成功] D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添加认证标识]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全或者
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人社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经办机构位置信息及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完成认证业务,建议您选择“掌上12333”手机APP、“辽宁人社”手机APP、“中国领事”APP进行认证。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辽宁省社会保障卡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申领
2	文件依据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其他任何机构和组织均不得发行社会保障卡...</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规〔2023〕4号）第三章 申领与启用第十一条 我省户籍人员，以及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或就业的国（境）外、省外人员（以下简称申领人），可自主选择发卡服务银行申领社会保障卡...</p>
3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依人社部文件规定）
4	承诺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未申领辽宁省社会保障卡的自然人
8	受理条件	未申领辽宁省社会保障卡
9	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上服务渠道-社会保障卡申领--点击办理--即时办结 窗口或自助机经办：提交申请--提交材料--窗口受理--办结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上服务渠道] --> B[点击【社保卡申领】] B --> C{申请提交} C -- 符合条件 --> D[付邮费] D --> E[等待收卡] C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持卡人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启用要 求的，告知服 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跨省通办、全程网办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位置信息）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i.12333.gov.c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其他网上服务渠道：辽宁社会保障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社保卡APP、电子社保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

辽宁省社会保障卡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2	文件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规〔2023〕4号）... 第五章 挂失与解挂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障卡丢失的 ...
3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依人社部文件规定）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已申领社会保障卡的持卡人
8	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挂失：持卡人社会保障卡丢失的 社会保障卡解挂：持卡人社会保障卡挂失后，未办理补卡前，找回本人社会保障卡
9	申请材料	网上：无需提供任何材料 窗口：持卡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上服务渠道-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点击办理--即时办结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提交材料--窗口受理--办结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上服务渠道] --> B[点击【社保卡挂失/社保卡解挂】] B --> C{申请提交} C -- 符合条件 --> D[即时办结] C -- 不符合条件 --> E[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持卡人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启用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全程网办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位置信息）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其他网上服务渠道：辽宁社会保障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社保卡APP、电子社保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辽事通App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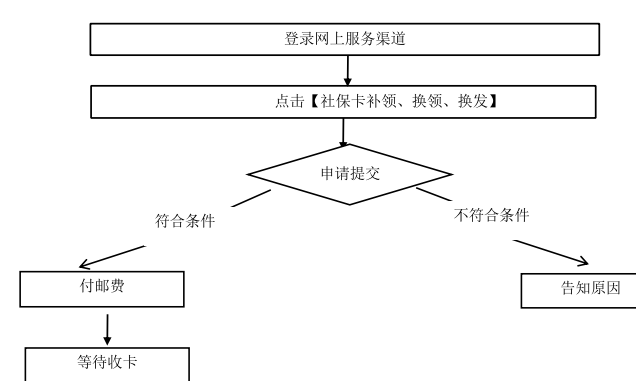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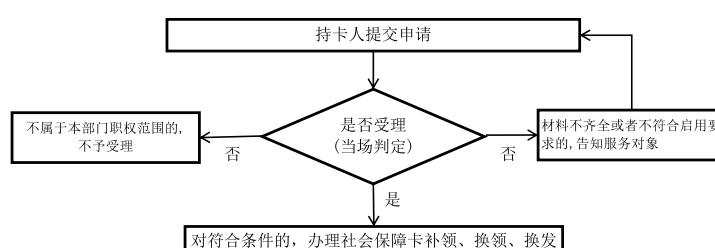
辽宁省社会保障卡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启用（不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2	文件依据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规〔2023〕4号）第三章 申领与启用... 第十五条 申领人领卡后，应及时激活启用...</p>
3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依人社部文件规定）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已申领并领取社会保障卡的持卡人
8	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未启用
9	申请材料	网上：无需提供任何材料 窗口：持卡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上服务渠道-社会保障卡启用-点击办理-即时办结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提交材料-窗口受理-办结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上服务渠道] --> B[进入【社保卡启用】界面] B --> C{申请提交} C -- 符合条件 --> D[即时办结] C -- 不符合条件 --> E[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持卡人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社会保障卡启用]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启用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全程网办、跨省通办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位置信息）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其他网上服务渠道：辽宁社会保障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社保卡APP、电子社保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辽事通App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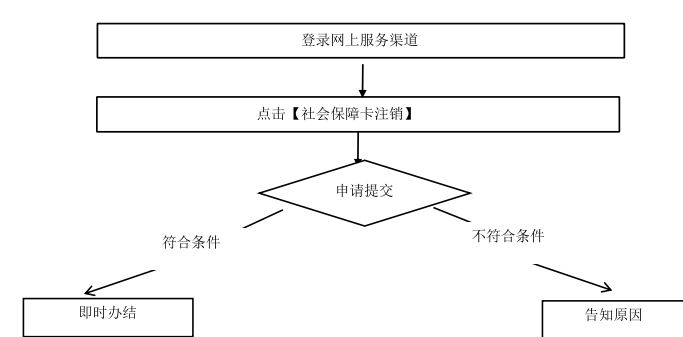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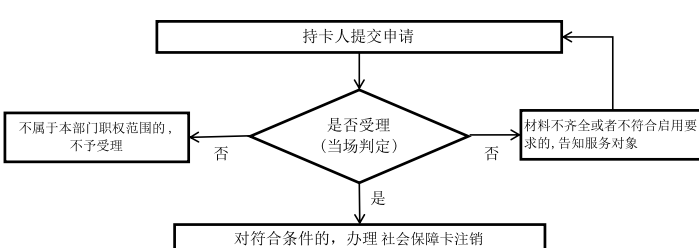
辽宁省社会保障卡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2	文件依据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规〔2023〕4号）第七章 功能与应用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线上线下应用...</p>
3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依人社部文件规定）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已申领社会保障卡的持卡人
8	受理条件	查询社会保障卡使用状态
9	申请材料	网上：无需提供任何材料 窗口：持卡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上服务渠道-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点击办理-即时办结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提交材料-窗口受理-办结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上服务渠道] --> B[点击【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B --> C{申请提交} C -- 符合条件 --> D[即时办结] C -- 不符合条件 --> E[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持卡人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
或者不符合
启用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全程网办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位置信息）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其他网上服务渠道：辽宁社会保障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社保卡APP、电子社保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

辽宁省社会保障卡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2	文件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规〔2023〕4号）... 第六章 补领与换领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障卡丢失的，持卡人可在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后，申请补领社会保障卡... 第三十二条 持卡人跨行办理换领社会保障卡须先到原发卡服务银行网点注销原卡，再选择其他发卡服务银行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换卡。...
3	法定办结时限	窗口1个工作日、线上15个工作日（依人社部文件规定）
4	承诺办结时限	窗口1个工作日、线上15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已申领社会保障卡的持卡人
8	受理条件	持卡人社会保障卡丢失或出现下列之一的：社会保障卡有效期满的；社会保障卡损坏不能在读写终端设备上正常读写的；社会保障卡卡面污损、残缺不能辨认的；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发卡服务银行等卡面信息变更的；持卡人年满7周岁需要印刷照片的，外貌发生较大变化需要更换照片的等
9	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换领、换发需携带原社会保障卡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电子社保卡APP、电子社保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一点击办理一即时办结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一提交材料一窗口受理一办结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上服务渠道] --> B[点击【社保卡补领、换领、换发】] B --> C{申请提交} C -- 符合条件 --> D[付邮费] D --> E[等待收卡] C -- 不符合条件 --> F[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持卡人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启用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跨省通办、全程网办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位置信息）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i.12333.gov.c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其他网上服务渠道：电子社保卡APP、电子社保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

辽宁省社会保障卡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注销
2	文件依据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 发行管理 ... 第六条 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地区（以下简称发卡地区）应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流程，各项业务间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性，能够保证社会保障卡的有效应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附件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总体方案三、应用管理 ... （六）销卡：销卡分两步完成。持卡人先到人社部门完成社保应用的注销，凭人社部门开具的清户通知书再到合作银行完成金融应用的注销。合作银行将卡回收，完成整个销卡处理流程。人社部门和合作银行应采取措施保证销卡信息同步。</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规〔2023〕4号）... 第八章注销第三十六条 因持卡人死亡、出国（境）定居等原因终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二次发放失败的，或者换领社会保障卡的，持卡人（或代理人）应当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p>
3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依人社部文件规定）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已申领社会保障卡的持卡人
8	受理条件	因持卡人死亡、出国（境）定居、退保等原因终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本人（或代理人）提出要求注销社会保障卡
9	申请材料	网上：无需提供任何材料 窗口：持卡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上服务渠道-社会保障卡注销-点击办理-即时办结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提交材料-窗口受理-办结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上服务渠道] --> B[点击【社会保障卡注销】] B --> C{申请提交} C -- 符合条件 --> D[即时办结] C -- 不符合条件 --> E[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持卡人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 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启用要 求的，告知服 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全程网办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位置信息）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其他网上服务渠道：辽宁社会保障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

辽宁省社会保障卡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2	文件依据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规〔2023〕4号）...</p>
3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依人社部文件规定）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已申领并领取社会保障卡的持卡人
8	受理条件	需要对社会保障卡非关键信息进行变更
9	申请材料	<p>网上：无需提供任何材料</p> <p>窗口：持卡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p>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p>网上经办：登录网上服务渠道--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点击办理--即时办结</p> <p>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提交材料--窗口受理--办结</p>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上服务渠道] --> B[点击【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B --> C{申请提交} C -- 符合条件 --> D[即时办结] C -- 不符合条件 --> E[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持卡人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启用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全程网办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位置信息）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p>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p>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其他网上服务渠道：辽宁社会保障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社保卡APP、电子社保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

辽宁省社会保障卡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2	文件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规〔2023〕4号）...
3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依人社部文件规定）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已申领并领取社会保障卡的持卡人
8	受理条件	需要对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进行锁定或解锁变更
9	申请材料	网上：无需提供任何材料 窗口：持卡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网上/窗口
11	办理流程	网上经办：登录网上服务渠道--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点击办理--即时办结 窗口或自助机经办：提交申请--提交材料--窗口受理--办结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登录网上服务渠道] --> B[点击【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B --> C{申请提交} C -- 符合条件 --> D[即时办结] C -- 不符合条件 --> E[告知原因] </pre>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持卡人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是 --> C[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B -- 否 --> D[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E[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启用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E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全程网办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位置信息）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17	是否网办	是
18	网办地址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其他网上服务渠道：辽宁社会保障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辽宁省社会保障卡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2	文件依据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规〔2023〕4号）...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七条 社会保障卡设有社会保障应用密码和银行账户应用密码...</p>
3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依人社部文件规定）
4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5	实施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实施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服务对象	已申领并领取社会保障卡的持卡人
8	受理条件	需要对社会保障卡进行密码修改或重置
9	申请材料	持卡人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10	办理形式	窗口
11	办理流程	窗口经办：提交申请—提交材料—窗口受理—办结
12	网上经办流程图	
	窗口经办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持卡人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D[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启用要求的, 告知服务对象] B -- 是 --> E[对符合条件的, 办理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D --> A </pre>
13	办理类型	即办件、立等可取
1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均可办理
15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位置信息）
16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微信搜索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服务机构电子地图—获取社保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17	是否网办	否
18	网办地址	
19	表单内容	
20	温馨提示	